

股票代號：1529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ux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介仁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鄧春香 職稱：副總經理

台南總公司電話：(06)221-7189

台北辦公室電話：(02)2559-1021

電子郵件信箱：lux@lu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06)221-7189	(06)221-3669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4 樓之 2	(02)2559-1021	(02)2559-1071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03)478-5877	(03)478-6015
台南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三街 336 號	(06)253-2226	(06)253-217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網址：www.uni-psg.com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家裕、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網址：http://www.bakertilly.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e.com.tw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辦理情形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5
一、財務狀況.....	225
二、財務績效.....	226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52,370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81,520 仟元，增加 470,850 仟元，主係因 112 年電機部門及工程收入營收增加所致。112 年度毛利 158,033 仟元(毛利率 21%)較 111 年度 119,722 仟元(毛利率 43%)減少，主係 111 年度之工程收入大多數為係以淨額認列，毛利率較高，且佔比僅次於售電收入，112 年度電機部門產品佔總營業收入 55%，相較工程收入毛利較低，致毛利率下降。營業淨利 94,502 仟元及稅前淨利 154,307 仟元均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合 計
工 程 收 入	22,518	—	100,255	—	122,773
銷 售 收 入	—	415,808	—	—	415,808
售 電 收 入	153,330	—	—	—	153,330
其 他	—	60,459	—	—	60,459
合 計	175,848	476,267	100,255	—	752,370

去年(112 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 63,531 仟元，合計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8,801 仟元(增幅約 4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59,805 仟元，主係因有價證券依公允價值衡量帳面利益為 76,939 仟元及利息費用略增所致。

去(112)年底及今年，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致力完成已取得之太陽能電廠自建案外，能源事業群仍持續以投資自建太陽能源光電廠及承攬代建(EPC)兩大業務方向努力；電機事業群取得之台電亭置式變壓器標案，已陸續驗收出貨，將可挹注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另電機新型產品研發及相關認證程序，仍持續在進行中；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方針之下，除參與標案及承攬工程外，公司亦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投資營造公司，積極拓展新客戶、新案源和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增加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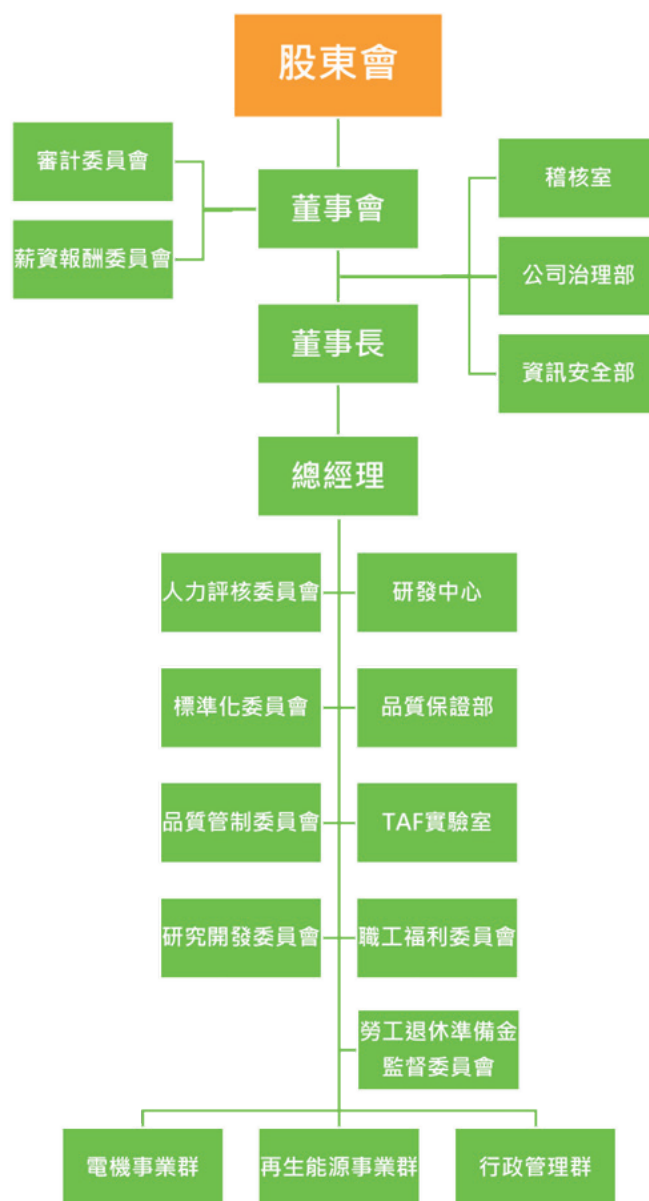
年 度	發 展 經 歷
民國 67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樹林鎮。
民國 69 年 10 月	三峽廠落成，公司遷址台北市。
民國 70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配電盤一級廠。
民國 71 年 5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配電盤品管甲等。
民國 76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廠商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76 年 10 月	與日本東京精電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民國 78 年 4 月	楊梅一廠落成啟用。
民國 78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可，低壓貫穿式比流器精密級(0.3 級)合格廠商。
民國 79 年 1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評選十大績優廠商。
民國 8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核准高壓 PT、CT 出廠免試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3.8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MCSG 裝甲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9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POWER CENTER 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480V 配電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5KV 計費用變比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屋外型分段開關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公司遷址三重市湯城園區。
民國 82 年 10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480V 馬達控制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3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品質處第一類廠商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評鑑符合標準廠商。
民國 83 年 12 月	榮獲「低壓貫穿式比流器」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6900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8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證」。
民國 84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認可登錄」。
民國 84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定為「八十五年度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
民國 86 年 10 月	榮獲優良中小企業「第六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7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CED 認證合格」。
民國 87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88 年 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6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桿上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12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制度(ISO-14000)認證」。
民國 89 年 4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相槓上密封型變壓器特定器材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9 年 9 月	股票上市。
民國 90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配電盤製作安裝規範 DSPL(88-08)」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0 年 8 月	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年 度	發 展 經 歷
民國 90 年 10 月	楊梅二廠新建。
民國 91 年 2 月	23KV GIS MOF 盤經台灣大電力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9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高壓計費用變比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91 年 10 月	楊梅 161KV GIS 建廠完成。
民國 92 年 3 月	楊梅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第一階段)」評鑑合格。
民國 92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2 年 1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及台中港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安裝案」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軍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統包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4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新竹第一期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西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桃園配電饋線自動化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2 月	榮獲「交通部北宜高速公路第七-E 標坪林頭城段機電工程」得標廠商。
民國 94 年 11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土建完成。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安裝完成試車。
民國 95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完成短路試驗及遞昇加壓測試。
民國 95 年 9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5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桃園、北西、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竣工。
民國 96 年 8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中英文名稱，並經經濟部 96 年 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7240 號函核准，將原中文名稱「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發電計畫第一期台中港區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8 年 9 月	台北市公館淨水場池頂家蓋暨附太陽光電設備新建工程竣工。
民國 98 年 10 月	颱風地區專用 275KW 風力機竣工。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實驗室變壓器、比壓器及比流器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4 年 8 月	跨入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配電盤 TAF 標幟合格廠商。
民國 105 年 8 月	公司登記遷址至台南市。
民國 110 年	新型亭置式變壓器產製獲台電認證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公司更名為樂事綠能科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投資環境情勢，趨勢分析報告，長短期投資分析、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頒佈全公司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主持各項經營會議及品管委員會會議，執行全公司管理審查及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研究開發室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行政管理群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股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法務及採購等事務。
電機事業群	系統工程業務及工務之推展，及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承接變電所及饋線自動化等之統包工程等市場開發及業務拓展。
再生能源事業群	太陽能及電力儲能相關之業務開發及拓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嘉靖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男 51~60 歲	111.6.21	3	111.6.21	5,647,561	4.15%	6,254,391	4.153%	-	-	-	嘉義大學EMBA 華通滋工業(股)公 司副總經理	官田鋼鐵(股)公 司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董事	台灣	陳品鏞	女 31~40 歲	111.6.21	3	107.11.14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管碩士 夏都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致和證券(股)公 司董事長特助 夏都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台灣	鄭佳勇	男 41~50 歲	111.6.21	3	105.6.17	570,271	0.42%	611,880	0.406%	-	-	-	日本亞細亞大學 結進不銹鋼工業 (股)公司總經理	結進不銹鋼工業 (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台灣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隆	男 51~60 歲	111.6.21	3	111.1.19	2,511,677	2.61%	8,592,130	5.706%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律師	日正國際律師事 務所 所長	-	-	-	註 1
董事	台灣	官田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加	男 71~80 歲	111.6.21	3	111.6.21	2,339,812	1.72%	15,115,091	10.038%	-	-	-	鳳勝實業(股)公 司董事	無	-	-	-	註 1 註 3
董事	台灣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男 51~60 歲	111.6.21	3	111.6.21	2,581,000	1.90%	2,858,328	1.898%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 院大眾傳播系	夏都國際開發 (股)公司執行董 事	-	-	-	註 1 註 2
董事	台灣	許明杰	男 41~50 歲	111.6.21	3	111.6.21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 究所 樂士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總經理	無	-	-	-	-
董事	台灣	劉福財	男 71~80 歲	111.6.21	3	106.5.19	1,320,000	1.38%	1,103,794	0.733%	-	-	-	鴻鑫建材(有)公 司董事長	鴻鑫建材(有)公 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台灣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胡碧珊	女 51~60 歲	112.10.5	3	99.8.16	2,858,328	1.898%	2,858,328	1.898%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 官田鋼鐵財務副 總經理	官田鋼鐵財務長 夏都投資(股)公 司董事	-	-	-	註 1 註 2 註 3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朝來	男 61~70 歲	111.6.21	3	111.6.21	-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 學 台南市市議員	無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鄒雙喜	男 61~70 歲	111.6.21	3	111.6.21	-	-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政 研所 憲兵司令部文 宣組長	無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楊東翰	男 31~40 歲	111.6.21	3	109.6.29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 系信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無	-	-	-	-

註 1：上列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皆無持股。

註 2：法人股東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游國芳，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改派代表人為胡碧珊。

註 3：法人股東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及法人股東官田銅鐵(股)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辭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陳重憲	18.00%
	薛年真	16.48%
	陳宓娟	16.00%
	陳品鐸	15.67%
	陳協同	14.86%
	蘇秀蘭	8.3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4.20%
	張文安	3.20%
	胡君豪	1.90%
	胡碧珊	1.0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	21.51%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15.13%
	陳品鐸	11.60%
	薛百雅	5.72%
	薛年真	5.56%
	陳宓娟	11.35%
	陳協同	4.74%
	官田鋼鐵(股)公司	4.47%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48%
	鄧春香	2.04%
官田鋼鐵(股)公司	台灣鋼鐵(股)公司	8.74%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5.57%
	致和證券(股)公司	9.84%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4.03%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45%
	陳重憲	3.24%
	陳協同	1.84%
	美優實業(股)公司	5.42%
	陳宓娟	1.56%
	薛年真	1.65%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29.43%
	中欣開發(股)公司	20.16%
	中環(股)公司	14.51%
	致和證券(股)公司	7.78%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5.31%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85%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42%
	陳重憲	1.43%
	中統投資(股)公司	1.27%
	陳宓娟	0.99%
	薛年真	0.97%
	陳協同	0.27%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95.97%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100.00%
中欣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99.99%
中環(股)公司	翁明顯	7.94%
致和證券(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4.81%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13.68%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環(股)公司	100.00%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13 年 3 月 18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陳介仁	- 專長：公司治理、環境工程、資訊、總務、商業管理、相關行業經驗(綠能開發及規劃)。 -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 EMBA、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相關證照：證券營業員證照、大學講師證。 - 經歷：佳里鎮農會信用部、致和證券(股)公司管理部。 - 於集團主要職務：歷任官田鋼鐵(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 其他主要職務：群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樂事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森欣能源(股)公司監察人、金來能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夏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堃寶實業(股)公司董事、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董事、美優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 本公司為維持永續發展與企業並存，致力於管理組織的競爭，資源基礎；競能基礎與動力能力等創建，組織決策、衝突、權利與政治處理機制與管理，公司治理倫理與社會責任。		0
董事： 陳品鐸	- 專長：專業(商業)、相關行業經驗(零售/證券金融)。 - 學歷：成功大學政治系、舊金山大學 MBA。 - 經歷：致和證券期貨部。 - 於集團主要職務：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 其他主要職務：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董事長特別助理、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監察人、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鄭佳勇	- 專長：商業。 - 學歷：日本亞細亞大學。 - 經歷：結進不鏽鋼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保利都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劉錦隆	- 專長：法律。 -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 經歷：日正國際律師事務所 所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0
董事： 許明杰	- 專長：商業、電機相關產業。 -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 經歷：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劉福財	1. 專長：董事會領導經驗、溝通協調、商業、相關行業經驗（運動、土木建築及投資）。 2. 學歷：高中。 3. 經歷：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於集團主要職務：歷任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5. 其他主要職務：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堃寶實業(股)公司董事。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陳朝來	1. 專長：法律、財經、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2. 學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3. 經歷：台南市議員。 4.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鄒雙喜	1. 專長：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2. 學歷：台灣師範大學政研所。 3. 經歷：憲兵司令部文宣組長。 4.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1. 專長：財務、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2.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3. 經歷：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4.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經營管理能力
2. 危機處理能力
3. 領導能力
4. 產業知識
5. 國際市場觀
6.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計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27%)，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亦有女性董事 2 人(占比 18%)。

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詳下表

項目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連聰	男	111.09.01	-	-	47,000	0.03%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副理	李麗蓉	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春香	女	111.05.09	-	-	-	-	-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昌	男	96.07.18	33,223	0.03%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在職專班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樂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憲	男	112.10.02	-	-	-	-	-	-	中山大學機械系 致遠大學在職專班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總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	-	-	-	-	75	75	0.05%	0.08%	1,081	1,081	-	-	16	-	16	-	0.81%	0.81%	
董事	陳品鐸	-	-	-	-	-	75	75	0.05%	0.22%	224	341	-	-	4	-	4	-	0.21%	0.21%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隆	-	-	-	-	-	69	69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董事	劉福財	-	-	-	-	-	69	69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加(註)	-	-	-	-	-	75	75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	-	-	-	-	63	63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胡碧珊	-	-	-	-	-	12	12	-	-	-	-	-	-	-	-	-	-	-	-	
董事	鄭佳勇	-	-	-	-	-	75	75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董事	許明杰	-	-	-	-	-	66	66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獨立董事	陳朝來	-	-	-	-	-	123	123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獨立董事	鄒雙喜	-	-	-	-	-	105	105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	-	-	-	87	87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註：法人董事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112年10月5日改派胡碧珊董事為其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陳介仁、陳品鐸、 劉福財、鄭佳勇、 劉錦隆、許明杰、 陳協加、游國芳、 胡碧珊、陳朝來、 鄒雙喜、楊東翰	陳介仁、陳品鐸、 劉福財、鄭佳勇、 劉錦隆、許明杰、 陳協加、游國芳、 胡碧珊、陳朝來、 鄒雙喜、楊東翰	陳介仁、陳品鐸、 劉福財、鄭佳勇、 劉錦隆、許明杰、 陳協加、游國芳、 胡碧珊、陳朝來、 鄒雙喜、楊東翰	陳介仁、陳品鐸、 劉福財、鄭佳勇、 劉錦隆、許明杰、 陳協加、游國芳、 胡碧珊、陳朝來、 鄒雙喜、楊東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B)		員工酬勞金額(C)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連聰(註)	3,809	3,809	173	173	181	181	73	-	73	-	3.07	3.07	-
副總經理	鄧春香(註)													
副總經理	簡世昌(註)													
副總經理	楊文憲(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文憲	楊文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連聰、鄧春香、簡世昌	陳連聰、鄧春香、簡世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不適用。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子以投業公 領自司轉事母酬金 (註7)		來公外資或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3.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陳介仁	-	15,605	15,605	10.77%
	副董事長	陳品鎔	-	3,500	3,500	2.41%
	總經理	陳連聰	-	19,000	19,000	13.11%
	副總經理	鄧春香	-	15,000	15,000	10.35%
	副總經理	簡世昌	-	20,000	20,000	13.80%
	副總經理	楊文憲	-	-	-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61	2.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具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依據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勞分派政策如下：

A. 章程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 章程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C. 章程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依章程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審議董事之報酬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標準給付，此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3、董事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予董事之董事酬金，僅為發放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酬金，並未發放變動酬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與績效無關。

4、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經理人之酬金、薪資將依個人專業經驗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獎金則視各人年度績效依其達成率及成長率、風險性核算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故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 111.6.21 全部改選，112 年度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介仁	5	0	100%	
董事	陳品鐸	5	0	100%	
董事	鄭佳勇	5	0	100%	
董事	劉錦隆	3	0	60%	
董事	劉福財	3	0	60%	
董事	陳協加	5	0	100%	
董事	許明杰	2	0	40%	
董事	游國芳	4	0	100%	112.10.05 改派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胡碧珊	1	0	100%	112.10.05 改派
獨立董事	陳朝來	5	0	100%	
獨立董事	鄒雙喜	3	0	6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5	0	100%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 02. 21 董事會	1. 購置台南辦公室案 2. 內部控制規章修正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2. 05. 09 董事會	1. 調整本公司對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2. 08. 08 董事會	1. 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第三次)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2. 11. 08 董事會	1. 113 年稽核計畫 2.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朝來	5	0	100	
獨立董事	鄒雙喜	3	0	6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年度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	第三屆第 2 次 (112.2.21)	1.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購置台南辦公室案 7. 內部控制規章修正案 8.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	第三屆第 3 次 (112.5.9)	1. 調整本公司對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2.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	第三屆第 4 次 (112.7.5)	1. 訂定 112 年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	第三屆第 5 次 (112.8.8)	1.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提送董事會討論
112	第三屆第 6 次 (112.11.8)	1.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購置台南廠公務車案 3. 113 年稽核計畫案 4.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提送董事會討論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與會人員	報告及討論事項
112.11.8	獨立董事 陳朝來 獨立董事 鄒雙喜 獨立董事 楊東翰 稽核主管 王淑娟	1. 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2. 提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12.11.8	獨立董事 陳朝來 獨立董事 鄒雙喜 獨立董事 楊東翰 會計師 周銀來	1. 112 年財務報表核閱結果說明 2. 112 年度查核規劃說明 3. 重要法令更新宣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每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避免誤觸該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11 席中： 1.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 人(占比 18%)；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27%)；女性董事 2 人(占比 18%)，男性董事 9 人(占比 8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3 年以下；4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3 位在 51~60 歲，4 位在 61~70 歲。 2. 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落實多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化情形詳第 12 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以「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進行評量。每年向全體董監事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問卷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將依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務管理處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關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情形請參閱「審計品質指標 AQIs」(註 1)。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陳連聰負責擔任，並成立公司治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系統、股務代理單位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並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以便投資人、銀行、客戶及債權人了解營運狀況。 3. 本公司有專業的人資部門，使員工能充分反映意見。 4.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繫表單，以便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有需求之廠商或客戶有聯繫管道。 5.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公司網站設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明定專屬窗口，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luxe.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 1. 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luxe.com.tw/en)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之溝通。 3. 本公司財務處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且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將每季法人說明會放置公司網站，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公開透明及即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	✓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二、三、四季財務	依未來營運狀況評估提前公告年度財務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	之可能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之保障均依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另有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重視勞工健康安全及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員工相關權利，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請參考。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之溝通，並設置專人與投資者溝通指派財務處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將每季法人說明會放置公司網站，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公開透明及即時，確實維護投資人應有權益。 (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合作互利之往來，維持良好關係，合作無間，並不定期交流環保、安全等議題及宣導遵循相關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董事之進修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董事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料，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風險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持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針對 112 年度公布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為 111 年度資訊，本公司就未得分評鑑項目提出改善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改善說明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是	112 年股東常會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是	112 年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上傳。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是	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是	本公司全體董事皆已完成 112 年度進修時數。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是	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28 日、112 年 9 月 25 日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註 1：

(1) 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項目			評估	是否適任
構面一	專業性	指標 1-1：查核經驗	會計師查核經驗豐富，整體事務所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1-2：訓練時數	訓練時數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1-3：流動率	近兩年低於同業平均	是
		指標 1-4：專業支援	近兩年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構面二	品質管控	指標 2-1：會計師負荷	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20~51%	是
		指標 2-2：查核投入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2-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2-4：品管支援能力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構面三	獨立性	指標 3-1：非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低	是
		指標 3-2：客戶熟悉度	簽證累計年數 2 年	是
構面四	監督	指標 4-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構面五	創新能力	指標 5-1：創新規劃或倡議	導入電子工作底稿更新及事務所文件表單電子化	是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公司治理兼職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

職稱	成員	職掌	工作計畫
總經理室 總經理	陳連聰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1. 年度公司變更登記。 2. 安排 112 年度召開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5 次審計委員會、5 次董事會及 1 次股東常會。 3. 規劃 112 年度董事以及公司治理事務單位公司治理教育訓練。 4. 每季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5. 112 年規劃並舉辦 4 場法說會。
財務處 副總經理	簡世昌		
管理處 副總經理	鄧春香		
財務處 專員	林映岑		

註 3：員工福利彙總表：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及約聘人員	
福委會	婚喪喜慶	本人結婚禮金	\$1,600 元	
		生育補助	\$1,6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1,5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10,000 元	
		子女獎學金	大專院校	\$2,000 元/人(平均成績80 以上)
		公私立高中職	\$1,500 元/人(平均成績80 以上)	
		公私立中學	\$1,000 元/人(平均成績 80 以上)	
	其他	三節禮金或禮品、五一禮金或禮品		
公司	團保	公司負擔。		
	健檢	每年舉辦一次		
	其他	年終獎金、員工旅遊		

註 4：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時數
董事	胡碧珊	112/7/13 112/7/14	國立成功大學	公司治理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12	12
獨立董事	陳朝來 鄒雙喜 楊東翰	112/10/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發展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3	9
獨立董事	陳朝來 鄒雙喜 楊東翰	112/10/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職道法責	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	3	3	9
董事	陳介仁 陳品鐸 陳協加 鄭佳勇 許明杰 胡碧珊 劉錦隆	112/10/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發展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8	3	24

	劉福財							
董事	陳介仁 陳品鐸 陳協加 鄭佳勇 許明杰 胡碧珊 劉錦隆 劉福財	112/10/25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職道 法責	公平待客與洗 錢防制	8	3	24
董事	陳品鐸	112/10/26 112/10/27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永續 發展	淨零永續人才 育成班【南部】 - 碳治理及永 續生態圈	1	9	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

(A)薪資報酬委員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朝來	請參閱第 14 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第 14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請參閱第 14 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第 14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其他	林憲昌	請參閱第 14 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第 14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B)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第五)屆委員任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從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20日止，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度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朝來	2	0	100%	
委員	鄒雙喜	2	0	100%	
委員	林憲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C)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112年第一次 (112/2/21)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2年第二次 (112/11/8)	1. 台南廠及楊梅廠人員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為有效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13年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其成員為管理處、財務處主管及各辦公室、工廠管理主管，分別組成「環境發展」、「社會參與」、「員工關懷」及「公司治理」小組，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制定政策及執行。 2、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立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113年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2) 每年第一季由主任委員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前一年度推動執行情形。內容主要包含推動策略架構、推動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及推動情形。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於113年才成立，相關政策、活動之執行將於113年始陸續推動。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風險邊界： 未來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每年度之1月至12月間在主要營運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樂事綠能台南總公司、台南工廠、台北辦公室及楊梅工廠四個據點。而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評估，目前子公司（萬全營造公司）尚未納入範疇。 2、風險管理政策訂定：(113年訂定中)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於113年才成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執行於113年始陸續推動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永續發展的信念，對於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絕對是當務之急的課題，樂事綠能持續致力於太陽能發電之環保綠能產業，除為有需求之客戶建置太陽能電廠外，亦自有太陽能電廠，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力。本公司制定相關環境管理政策如下： 1、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確實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及政策，打造一個得以永續的綠色工作環境。 2、污染預防：不定時向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宣導預防污染的重要性，鼓勵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積極參與及落實環境保護之活動及責任。 3、永續環境建構：楊梅工廠及台南工廠腹地廣大，工廠周圍種植大量樹木，中和碳排。採購新機台時，亦會評估廠商對於永續環境的重視度及機台是否為環保機台、低排碳低耗電。本公司至目前持有約36MW之太陽能電廠，以提升綠電的發電量，減少碳排放，未來亦會持續投入太陽能電廠的建置，製造更多的綠色能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再利用： 1、推行綠色採購： 增加使用採用大豆油墨之印刷品、使用FSC認證之衛生紙、非對外文件之印刷採紙張二次使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推廣節能設備 為減少碳排，新成立之台南工廠所採買之機器設備皆為環保機台，辦公室之冷氣選擇節能省電低碳排之品牌。 3、推行綠色行動 本公司各辦公室及工廠均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養成下班隨手關機電腦及關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將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環境發展小組負責辨識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分別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有關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之鑑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並依風險管理制度將相關氣候重大議題提報公司管理階層，以期有效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減碳的投入，於台灣各地建置太陽能電廠，提升綠電的比率。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於113年才成立，113年始將會持續推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1)政策： ●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 ●使用低碳節能生產機台、冷氣機。 ●提高太陽能電廠發電效能，提升綠電供應量。 ●於工廠區域增加樹木之種植。 ●宣導影印紙張的回收再利用。 (2)目標：設定本公司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減少1%之碳排放。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計畫： ●辦公室隨手關燈，午休熄燈及下班時間關燈。 ●確實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辦公室非對外之影印文件盡量採用回收紙張。 ●加強實施公告作業以電子化替代紙本。 ●照明設備、冷氣空調及生產機台逐漸改為節能設備。 2、廢棄物管理政策： 主要目標為廢棄物之減量，對於各項廢棄物，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研發提升環保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之產品(如變壓器)及系統工程整合(如太陽能)，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於113年才成立，113年已開始推動針對溫室氣體、用水量進行盤查及規劃減量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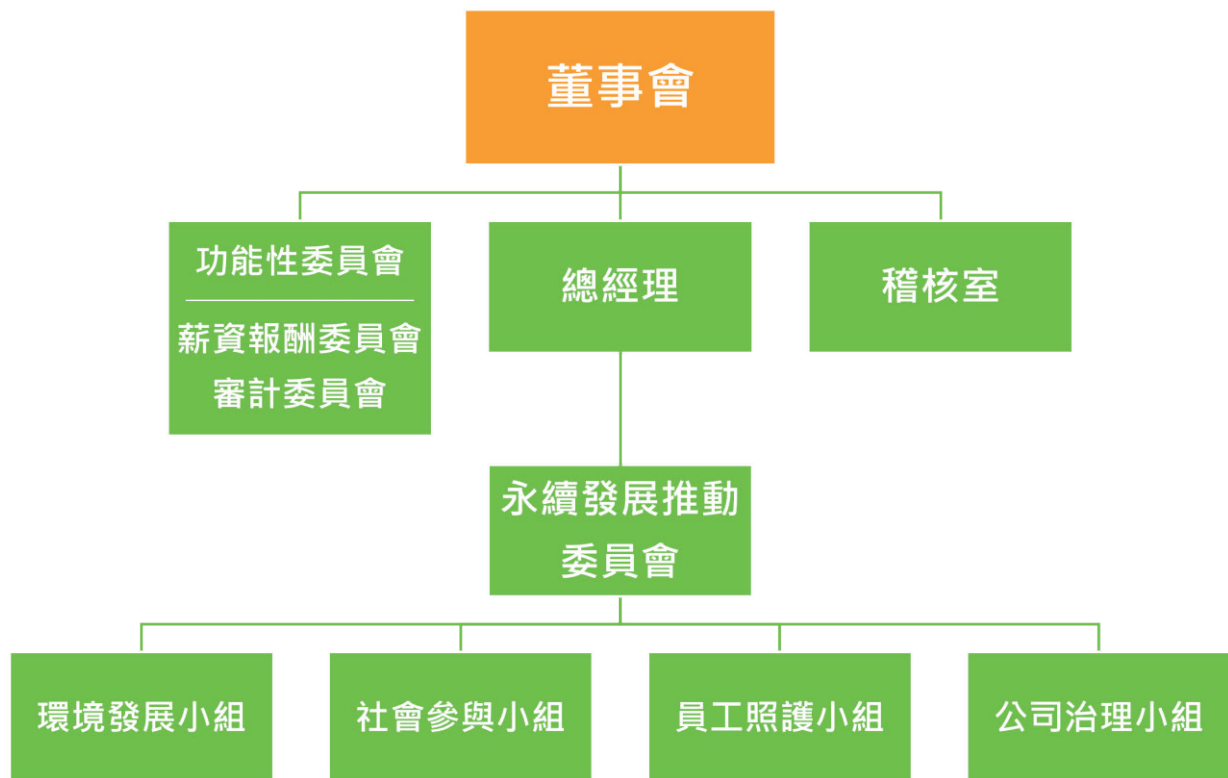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除遵循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外，更參酌《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因種族、階級、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婚姻、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有所差別待遇或歧視，尊重所有正職員工、約聘員工。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詳見年報勞資關係之「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說明。</td></tr><tr><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d>不定期提倡人權、性別平等意識。 主管主動關懷下屬身心靈狀況。</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政府勞動法令</td><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tr></table> 本公司亦會積極鼓勵客戶及廠商一同遵循人權政策。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見年報勞資關係之「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說明。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不定期提倡人權、性別平等意識。 主管主動關懷下屬身心靈狀況。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見年報勞資關係之「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說明。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不定期提倡人權、性別平等意識。 主管主動關懷下屬身心靈狀況。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獎酬制度： ● 獎酬政策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依本公司之營業利益為基礎，考量各員工年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給全體員工，以獎勵全體員工一年來共同的努力。本公司之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1%計算之。 ● 公平薪酬 本公司每年會參考市場薪酬情形、勞動部調薪政策及個人績效適當調整。不論主管職或一般職員，本公司男女員工之全年度薪酬比率無顯著差異。 2、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持股信託：本公司擬於113年完成辦理員工持股信託。 (2) 女性員工支持計畫： ● 懷孕生產：產檢假7天、(男性配偶)陪產假7天、產假56天 ● 育兒：提供符合於法規的育嬰留停制度、提供產後同仁復職協助。 ● 性別職場平等：員工不分男女擁有平等獎酬條件及晉升機會，並維持20%以上女性主管比例。 3、其他福利政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保險制度：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3) 退休金制度：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依相關辦法辦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員工安全：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2次火災消防訓練，每次訓練為4小時，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亦會不定期安排1小時勞安課程對員工宣導及教育。本公司設置一名勞安主管，該人員已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及結業證書，此證照效期為期2年，勞安主管會定期參與受訓取得有效證照。因業務需求，本公司會不定期派員參與外部勞安課程。勞安主管每年亦會安排勞安課程對內部員工做宣導。 <table><tr><th>日期</th><th>課程</th><th>時數</th></tr><tr><td>112.6.9</td><td>火災消防訓練演習及課程(上半年)</td><td>4</td></tr><tr><td>112.6.9</td><td>勞安宣導課程</td><td>1</td></tr><tr><td>112.11.24</td><td>火災消防訓練演習及課程(下半年)</td><td>4</td></tr><tr><td>112.11.24</td><td>勞安宣導課程</td><td>1</td></tr><tr><td>112.6.26</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td><td>6</td></tr><tr><td>112.8.28</td><td>工作場所提升員工緊急應變防災能力</td><td>1</td></tr><tr><td>112.11.25</td><td>職場兩性平等法解說</td><td>1</td></tr></table> 2、 員工健康： 定期健康健查：本公司對於員工的身體健康相當重視，每年度皆會安排全體員工參加健康檢查，本公司給付全額費用。 3、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職災共1件，人數為1人，主要職災原因為交通事故，本公司亦會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	日期	課程	時數	112.6.9	火災消防訓練演習及課程(上半年)	4	112.6.9	勞安宣導課程	1	112.11.24	火災消防訓練演習及課程(下半年)	4	112.11.24	勞安宣導課程	1	112.6.26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	6	112.8.28	工作場所提升員工緊急應變防災能力	1	112.11.25	職場兩性平等法解說	1	無重大差異。
日期	課程	時數																										
112.6.9	火災消防訓練演習及課程(上半年)	4																										
112.6.9	勞安宣導課程	1																										
112.11.24	火災消防訓練演習及課程(下半年)	4																										
112.11.24	勞安宣導課程	1																										
112.6.26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	6																										
112.8.28	工作場所提升員工緊急應變防災能力	1																										
112.11.25	職場兩性平等法解說	1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希望員工能積極進取，不斷向上提升及充實自我技能及專業能力，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期望員工依公司目標及個人生涯之規畫，培養多元職能。 內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在職人員專業技術訓練及管理課程。 外部教育訓練：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等。 112年度教育訓練詳年報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官網設有「聯繫信箱（ luxe@luxe.com.tw ）」負責處理產品與服務之顧客相關問題。並制定「顧客抱怨與滿意度管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由採購部門進行對供應商之遴選、評估及輔導，持續向供應商推動共同遵循環保、職業安全或人權等相關規範。 本公司將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自我評估表格」，要求供應商每年針對永續發展執行自我評估，自我檢視員工權益、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要求供應商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且賣方應付買方商譽損害賠償之責任。	本公司於113年度始積極向供應商推動及宣導填寫「供應商永續發展自我評估表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於113年成立，未來永續報告書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及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亦會評估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於113年才成立，永續報告書尚在安排編製時持。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正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研發，承攬環保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之電力系統整合工程，亦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廠，提升零污染之綠電，為地球永續發展努力，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之回饋與貢獻。				

註1：「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二、委員會分組及推動策略架構：

	環境發展小組	社會參與小組	員工照護小組	公司治理小組
策略架構	環境永續政策 營運減碳管理 永續採購 環境教育	社會關懷 社區參與 公益策略規劃與執行 企業形象	員工薪酬及福利 職能發展及教育訓練 勞資關係 人權保障 職業安全衛生	誠信經營 組織策略 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 股東權益維護 ESG 資訊揭露 內部稽核 利害關係人溝通
負責單位	管理部 採購部 工廠(楊梅及台南)	管理部 財務部	管理部 工廠(楊梅及台南)	董事長室 稽核室 資訊室 管理部 財務部
委員	鄧春香 副總 李麗蓉 副理	簡世昌 副總 鄧春香 副總	鄧春香 副總 戴文雄 顧問 李麗蓉 副理	陳介仁 董事長 陳連聰 總經理 簡世昌 副總 鄧春香 副總 陳國財 副理 王淑娟

三、永續發展推動目標：

	策略方向	短期目標(2023)	達成情形	中長期目標(2024~2025)
發展 永續 環境	生態維護，各類無動力無汙染休閒遊憩活動推廣。	員工旅遊規畫森林公園健行，感受生態的美妙之處，體驗大自然給予人類的恩典，支持無汙染的生態旅遊，減少因休閒遊憩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已達成	推廣永續旅遊，持續以低碳、環保及生態等面向發展旅遊活動。
	愛地球，致力 節能減碳	推行綠色採購： 增加使用採用大豆油墨之印刷品、使用 FSC 認證之衛生紙、非對外文件之印刷採紙張二次使用。	已達成	提升每年 1%節電率，持續導入節電措施；達成每周期垃圾減量以及節水率之目標。
		推廣節能設備： 為減少碳排，新成立之台南工廠所採買之機器設備皆為環保機台，辦公室之冷氣選擇節能省電低碳排之品牌。	已達成	
		推行綠色行動： 本公司各辦公室及工廠均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養成下班隨手關機電腦及關燈。	已達成	
維護 社會 公益	教育支援	公司員工聘任當地(台南、台北、桃園)人力資源為主。	已達成	持續採用當地化人力資源，推動多元人才招募管道。
		支持教育部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及推行科技大學僑生建教合作增加學生實務經驗。	已達成	
	社區發展與在地文化推廣	台南六甲在地文化之傳承及推廣，藉由員工將與當地長者互動中所認識的在地文化再次傳播出去讓更多人知曉，也可帶動當地觀光。	已達成	持續社會參與與關懷。傳承在地藝術與文化，推廣社區發展。
		與當地鄰近醫院合作，關懷社區年長者及辦理健康講座，感謝這些人生前輩的付出。	已達成	
落實 公司 治理	維護股東權益	股東常會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	已達成	友善及平等對待股東，持續提早發布相關資訊，降低資訊不對稱。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達成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定期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外部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出席率提高。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已達成	
	提升資訊透明度	英文版資訊公布： 112 年度 (1) 發布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 113 年起 (1) 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2) 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於中文版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完成公告。 (3) 個體與合併英文版財務報告於	已達成	友善及平等對待股東，持續發布相關英文版公告、股東會資料及財務報告。

		股東會前 16 天公告。		
		未有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及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相關規定而受相關違約金處分。	已達成	友善及平等對待股東，持續提早公布財務報告。
		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已達成	友善及平等對待股東，提供股東多元管道獲取公司相關資訊。
		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	已達成	

四、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類別	項目	內容
發展 永續 環境	生態 維護	1、員工旅遊活動規劃主要為親近大自然活動，提倡無汙染的生態旅遊。 2、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亦自有約 35MW 太陽能電廠，提高零汙染之綠色能源比例，減少對環境的傷害
維護 社會 公益	文化 推廣 社區 發展	1、台南六甲在地文化之傳承及推廣，帶動當地觀光。 2、與當地鄰近醫院合作，關懷社區年長者及辦理健康講座。
	教育 支援	1、公司員工聘任當地(台南、台北、桃園)人力資源為主。 2、支持教育部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3、推行科技大學僑生建教合作增加學生實務經驗。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以資遵循。明定完善的吹哨者檢舉制度，公司網站架設「公司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信箱 (check_box@lux.com.tw)」防堵貪腐及不誠信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落實執行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向員工加以說明宣導以資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	113年將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委員會」負責政策修訂、教育訓練、定期檢討並監督改善計畫之執行，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往來對象執行徵信作業，調查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確實履行和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如有一方涉及不誠信之情事，立即終止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目前然有關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之事項，均可立即申訴並直呈總經理處理。 113年將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為各部門主管，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由主任委員於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113年將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委員會」執行相關事宜。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發生利益衝突相關之情事，員工可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總經理室報告，或於公司所設置之意見箱反映。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度擬定相關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作業，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每年委任會計師定期執行相關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及執行。 113年將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委員會」並開始規劃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113年將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委員會」並開始規劃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內部員工亦可透過單位主管向總經理檢舉或申訴，本公司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針對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客戶等），設立專責窗口、電話及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申訴、檢舉或意見交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執行受理檢舉、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保密相關作業。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除向董事會報告外，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相關申訴程序針對檢舉人採取絕對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措施，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 (https://www.luxe.com.tw/tw/investors/1/3)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情形將於113年開始落實執行，與該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針對董事會所提之議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法，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蒐集與該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股票股利新台幣 41,463,430 元 (1) 權利分派基準日：112 年 8 月 4 日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股票股利新台幣 9,456,570 元 2. 現金股利新台幣 36,371,430 元 (1) 權利分派基準日：112 年 8 月 4 日 (2) 現金股利發放日：112 年 9 月 13 日

(2) 股東建議事項：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董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2/21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2、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召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案 9、工廠生產獎金案 10、公司治理主管案 11、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12、購置台南辦公室案 13、內部控制規章修正案 14、楊梅工廠儲能融資案 15、台南辦公室融資案
112/5/9	1、調整本公司對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2、承租美優實業(股)公司廠房案
112/7/5	1、訂定 112 年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112/8/8	1、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112/11/8	1、人員聘任案 2、購置台南廠公務車案 3、高雄銀行融資案 4、永豐銀行融資案 5、113 年稽核計畫案 6、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申報案
113/2/26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補選本公司兩席董事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賴家裕	112/1/1~112/12/31	2,000	148	
	周銀來				

註：非審計公費：工商登記：新台幣 48 仟元、其他費用 100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1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註2)	官田鋼鐵(股)公司	511,138	-	-	-
	代表人：陳協加	-	-	-	-
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11,501	-	-	-
	代表人:陳介仁)	-	-	-	-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90,555	-	-	810,000
	代表人:劉錦隆	-	-	-	-
法人董事 (註2)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96,658	-	-	-
	代表人：游國芳	-	-	-	-
董事	陳品鐸	-	-	-	-
董事	鄭佳勇	1,691	-	-	-
董事	劉福財	308,606	-	-	-
董事	許明杰	-	-	-	-
獨立董事	陳朝來	-	-	-	-
獨立董事	鄒雙喜	-	-	-	-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	-	-
總經理	陳連聰	-	-	-	-
副總經理	鄧春香	-	-	-	-
副總經理	簡世昌	1,123	-	-	-
副總經理	楊文憲	-	-	-	-

註1：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註2：法人董事-官田鋼鐵(股)公司及法人董事-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於113年2月15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股數單位:股)資料時間：113.03.18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官田鋼鐵(股)公司	15,115,091	10.03%	-	-	-	-	官田投資開發	子公司	-
負責人：汪振澤	-	-	-	-	-	-	-	-	-
致和證券(股)公司	13,354,314	8.86%	-	-	-	-	保利都投資	法人董事	-
負責人：王文促	-	-	-	-	-	-	-	-	-
美優實業(股)公司	8,780,020	5.83%	-	-	-	-	-	-	-
負責人：陳重憲	-	-	-	-	-	-	陳宓娟	二等親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8,592,130	5.70%	-	-	-	-	-	-	-
負責人：陳宓娟	-	-	-	-	-	-	陳重憲	二等親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6,254,391	4.15%	-	-	-	-	-	-	-
負責人：薛年貞	-	-	-	-	-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118,006	2.02%	-	-	-	-	官田鋼鐵	母公司	-
負責人：謝政成	-	-	-	-	-	-	-	-	-
鄭瑞昌	3,001,965	1.99%	-	-	-	-	鄭洪麗花(妻)、洪雅 苓(女)	配偶、一等 親	-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2,858,328	1.89%	-	-	-	-	官田鋼鐵	母公司	-
負責人：陳協同	-	-	-	-	-	-	-	-	-
鄭洪麗花	1,567,199	1.04%	-	-	-	-	鄭瑞昌(夫)、洪雅苓 (女)	配偶、一等 親	-
洪雅苓	1,494,643	0.99%	-	-	-	-	鄭瑞昌(父)、鄭洪麗 花(母)	一等親	-

註1：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他內部人外，本公司無法取得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樂事太陽能(股)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森欣能源(股)公司	81,300,000	100	0	0	81,300,0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18,000,000	100	0	0	18,000,000	100
凱士能源(股)公司	25,500	51	0	0	25,500	51
萬全營造(股)公司	6,300,000	52.5	0	0	6,300,000	5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經利轉 增資		資本公積轉 增資		
							盈餘	員工 紅利			
67年05月 設立登記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0 設立收足款	—	—	—	—	—
70年0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9,000,000	—	—	—	—	—
73年09月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4,000,000	—	—	—	—	—
74年04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4,000,000	—	—	—	—	—
75年08月	10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15,000,000	—	—	—	—	—
77年1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	—	—	—	—
78年11月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	—	—	—	—
7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8,000,000	—	—
82年09月	13	16,200,000	162,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	—	—	—
83年10月	10	19,440,000	194,400,000	19,440,000	194,400,000	—	22,680,000	—	9,720,000	—	—
86年06月	20	32,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75,162,150	48,600,000	1,837,850	—	—	註1
87年08月	10	38,600,000	386,000,000	38,600,000	386,000,000	—	32,000,000	2,000,000	32,000,000	—	註2
88年09月	18	55,760,000	557,600,000	55,760,000	557,600,000	130,000,000	38,600,000	3,000,000	—	—	註3
89年10月	10	67,272,000	672,720,000	67,272,000	672,720,000	—	55,760,000	3,600,000	55,760,000	—	註4
90年09月	10	71,308,320	713,083,200	71,308,320	713,083,200	—	13,454,400	—	26,908,800	—	註5
91年10月	10	74,873,736	748,873,736	74,873,736	748,873,736	—	21,392,496	—	14,261,664	—	註6
94年04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461,971	754,619,710	—	—	—	—	—	註7
94年05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32,549	861,325,490	—	—	—	—	—	註8
94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56,078	861,560,780	—	—	—	—	—	註9
94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909,017	889,090,170	—	—	—	—	—	註10
95年07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214,897	922,148,970	—	—	—	—	—	註11
96年05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485,429	1,004,854,290	—	—	—	—	—	註12
96年08月	13.2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485,429	1,504,854,290	500,000,000	—	—	—	—	註13
96年0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650,099	1,596,500,990	—	—	—	—	—	註14
96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708,922	1,597,089,220	—	—	—	—	—	註15
99年04月	4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708,922	2,097,089,220	500,000,000	—	—	—	—	註16
100年11月	3.46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08,922	2,497,089,220	400,000,000	—	—	—	—	註17
103年11月	2.67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08,922	2,997,089,220	500,000,000	—	—	—	—	註18
106年2月	1.20	600,000,000	6,000,000,000	599,708,922	5,997,089,220	3,000,000,000	—	—	—	—	註19
107年11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5,967,982	659,679,820	—	—	—	—	—	註20
108年9月	11	600,000,000	6,000,000,000	95,967,982	959,679,820	300,000,000	—	—	—	—	註21
110年9月	12.6	600,000,000	6,000,000,000	135,967,982	1,359,679,820	400,000,000	—	—	—	—	註22
111年10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145,485,742	1,454,857,420	—	95,177,600	—	—	—	註23
112年8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150,577,742	1,505,777,420	—	41,463,430	—	9,456,570	—	註24

註1：財政部證期會 86.06.13(86)台財證(一)第 46518 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期會 87.08.03(87)台財證(一)第 67450 號函核准。

註3：財政部證期會 88.09.07(88)台財證(一)第 77855 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期會 89.08.28(89)台財證(一)第 73181 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期會 90.07.24(90)台財證(一)第 148017 號函核准。

註6：財政部證期會 91.07.2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4007 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 94.04.07 經授商字第 09401057440 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 94.05.24 經授商字第 09401091320 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 94.08.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50220 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 94.11.29 經授商字第 094012410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5.08.07 經授商字第 0950116883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6.05.08 經授商字第 09601096220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管會 96.05.3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0268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96.09.11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72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96.12.06 經授商字第 0960129827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99.05.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92600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0.11.10 經授商字第 10001269960 號函核准。
 註 18：經濟部 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9920 號函核准。
 註 19：經濟部 106.05.16 經授商字第 10601030360 號函核准。
 註 20：經濟部 107.11.14 經授商字第 10701137840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 5,337,409,4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
 註 21：經濟部 108.09.12 經授商字第 10801115120 號函核准。
 註 22：經濟部 110.09.17 經授商字第 11001175430 號函核准。
 註 23：經濟部 111.10.03 經授商字第 11101186970 號函核准。
 註 24：經濟部 112.08.29 經授商字第 1123016267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113 年 3 月 1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0,577,742 股	449,422,258 股	6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機	金 機	融 機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	-	2	53	24,633	41	24,729	
持有股數	-	-	4,890	59,729,815	89,030,983	1,812,054	150,577,742	
持股比例%	-	-	0.003	39.667	59.127	1.20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113年3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至	999 股	8,090	1,176,015	0.781
1,000	至	5,000 股	13,470	2,522,568	16.755
5,001	至	10,000 股	1,758	12,552,880	8.336
10,001	至	15,000 股	640	7,488,742	4.973
15,001	至	20,000 股	230	4,046,409	2.687
20,001	至	30,000 股	239	5,684,072	3.775
30,001	至	40,000 股	80	2,543,994	1.835
40,001	至	50,000 股	57	5,980,629	1.689
50,001	至	100,000 股	87	5,455,527	3.972
100,001	至	200,000 股	39	4,450,266	3.623
200,001	至	400,000 股	17	4,450,266	2.955
400,001	至	600,000 股	3	1,458,293	0.968
600,001	至	800,000 股	4	2,591,140	1.721
800,001	至	1,000,000 股	3	2,742,055	1.821
1,000,001股以上			12	66,414,920	44.107
合 計			24,279	150,577,742	1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115,091	10.03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4,314	8.868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80,020	5.830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92,130	5.706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4,391	4.153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8,006	2.070
鄭瑞昌	3,001,965	1.993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58,328	1.898
鄭洪麗花	1,567,199	1.040
鄭雅苓	1,494,643	0.99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5.50	49.30	37.70
	最 低	15.35	19.90	30.60
	平 均	20.46	33.06	34.3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82	12.14	—
	分 配 後	11.57	11.8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486	150,57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31	0.91
		調整後	0.30	0.9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5	0.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85	0.3
		資本公積配股	0.065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66.00	36.33
	本利比(註 6)		81.84	110.2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22%	0.91%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時，考量公司穩定營運下所需資金後，再決定分派股東紅利之數額，股東紅利以不少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60%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40%，股票股利不高於 60%。

2.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決議通過分派 0.6 元股利，其中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尚待 113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05,778仟元，分配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為

新台幣1,550,951仟元。112年度每股稅後盈餘0.91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0.88元。無償配股係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考量本公司目前仍屬成長階段，無償配股實有其必要性，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報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392,765 元及 0 元，此與預估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1,392,765 元，待股東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1,392,765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因廣山滯洪池案有地方民意反對之情事，本公司已與台南市水利局終止契約，無法達成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使用效益，故將該次現金增資之餘款計 194,000 仟元，其中 144,000 仟元增資予子公司森欣能源公司，以為其投資建置高速公路仁德及南投等兩處休息站太陽能電廠案之資金需求，另 50,000 仟元償還本公司於高雄銀行之借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b.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c.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d.各種電工器材(含比流器、比壓器、變壓器、電抗器)。
- e.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f.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 g.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h.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 i.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j.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k.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l.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m.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 n.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o.耐火材料批發業。
- p.配管工程業。
- q.電器承裝業。
- r.冷凍空調工程業。
- s.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t.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工程收入	122,773	16.32%	83,617	29.70%
銷貨收入	415,808	55.27%	72,165	25.63%
售電收入	153,330	20.38%	119,012	42.28%
其他	60,459	8.03%	6,726	2.39%
總計	752,370	100.00%	281,5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是為國內最具規模之重電專業廠家之一，機電產品主要有配電盤、變壓器、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

本集團之系統工程包含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為本公司主要經營事業之一。

其他產品包含商品進出口買賣、授權代理、點檢維修、測試及維護(比壓器、比流器等)保養等非經常性收入。

4.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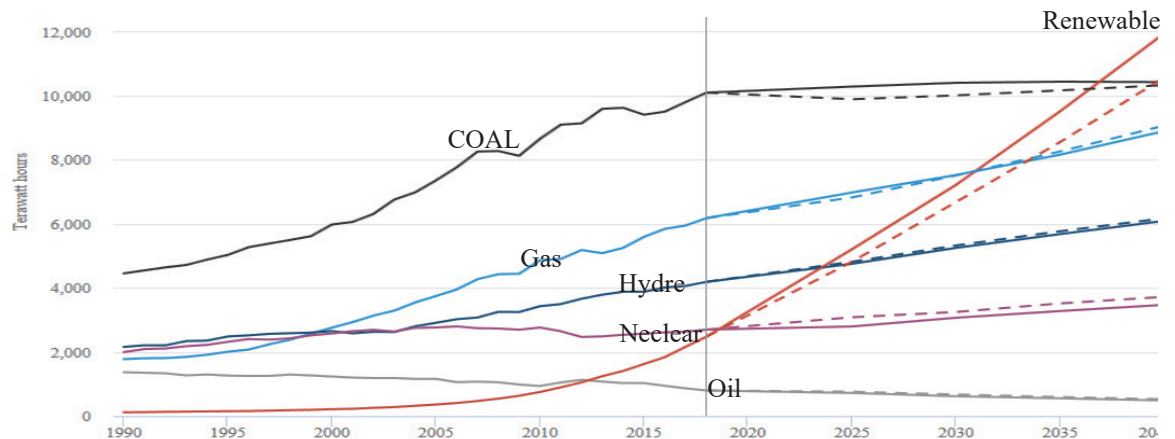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具備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之高、低壓配電盤之承製廠家資格，23KV GIS 合格供應商認證 (TAF 實驗室認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認證合格)，50KVA、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之廠商承製能力已於110年取得台電認證，進入台灣電力公司之供應鏈廠家行列，111年及112年取得台電50KVA亭置式變壓器標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人類生活與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於是思考能源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就變得非常重要。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14年~2017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實際行動落實輔生效之巴黎協定，包括近200國家的自願減碳作為，建議各國針對減少碳排放量提出「國家預期自定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之協議承諾書，做為2020年後氣候行動的基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正式生效，同時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以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為主的相關技術成本大幅度的下降，促使再生能源大幅度的增長。國際能源署(IEA)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Renewables 2019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從2009年的414GW(百萬瓩)增加到2019年的1,650GW，目前可再生能源占全球總發電量的12.9%，過去10年，全球新增裝機容量超過2,300GW。預估2040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大幅成長達11,951TWH(十億瓩)，其中2018年到2030年全球太陽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50%，太陽能總量提高了23%，風能提高了11%。非水電再生能源的增加了8%，在2030年代後期超過了煤炭。另21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路研究機構(REN 21)發布的「2020全球再生能源現況報告」(Renewables Global Status Report)，揭露綠能裝置容量已「連續」五年超越化石燃料及核能的新設容量，可見我們已經穩定進入綠能大爆炸時期。受惠於太陽能跟風力發電成本的降低，去年再生能源新增的裝置容量有2千億瓦(200GW)，這可是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太陽光電就貢獻了一半的量(1千億瓦)，再來是風力發電(600億瓦)和水力發電(160億瓦)。

IEA 預估 2020 至 2040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2019 年世界能源展望》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提出因應該國國情之能源政策與能源發展科技，致力發展前瞻性的能源技術，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而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內已制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實現「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針對新及再生能源種類繁多，而國內由自然條件及能源需求面考慮，較具潛力技術包括：風能、太陽能(熱能及光電)、生質能、地熱、海洋能、氫能與燃料電池，在產、官、學、研多年合作發展下，已取得相當基礎。其中經濟部 2016 年 5 月宣布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在 2025 非核家園這個明確的目標下，經濟部將全力以赴開發綠色新能源，使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達 20%，其中太陽光電 2025 年裝置目標由原本的 8.7GW 大幅成長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7GW、屋頂型 3GW。

我國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

項目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MW)			再生能源發電量 (億度)		
	2015	2020	2025	2015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6,500	20,000	9	81	250
陸域風力	647	814	1,200	15	19	29
離岸風力	0	520	3,000	0	19	111
地熱能	0	150	200	0	10	13
生質能	741	768	813	36	56	59
水力	2,089	2,100	2,150	45	47	48
燃料電池	0	22.5	60	0	2	5
總計	4,319	10,875	27,423	105	272	515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工研院 IEK 整理(2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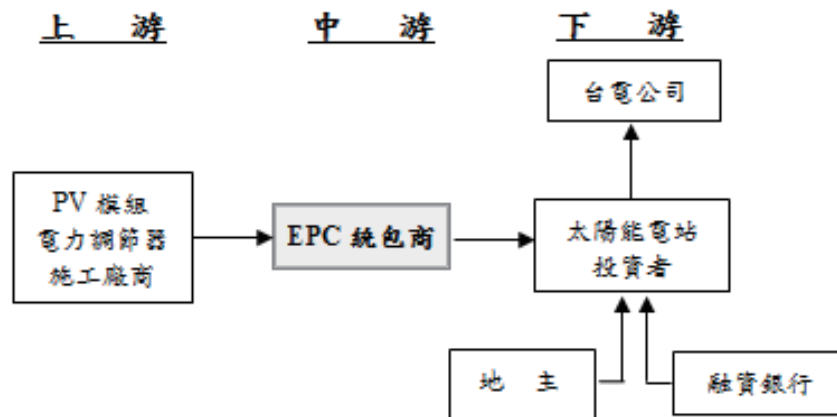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局亦於 2012 年 3 月成立「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以加速推廣太陽能與風力等再生能源之安裝量，目前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 帶動總投資額達新台幣 1 兆 2,000 億元，促進就業 10 萬人，行政院 2016 年 6 月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是希望以 2 年的先鋒打底，建立起中長期的治本措施，目標由中央公有屋頂、工廠、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等設置屋型太陽能光電場 910MW，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興建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場 610MW，合

1.52GW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採逐步推動我國太陽光電應用，屆時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可達 2.460MW，預估年發電量達 30.75 億度，減碳近 160 萬公噸，相當於 4300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截至 2020 年 9 月止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462.40 萬瓩，已超過 2019 全年建設容量，其中由民間興建裝設達 434.90 萬瓩占總量 94.05%。且 2019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 359.76 萬瓩，新增加量為 125.54 萬瓩較去(2018)年大幅成長 31.41%，惟達成政府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2000 萬瓩)，2020~2025 年每年要新增 328.05 萬瓩，未來每年安裝量的複合成長率 (CAGR) 須達 33.94%，方能達到政府目標。因此未來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能 EPC 商機將呈現突破性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 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惟國內太陽能之發電成本仍高於台電公司之電價收費標準，一般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行發電之意願不高，而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地主提供自家屋頂、廢棄的耕地，或是水池、埤塘、魚塢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太陽能發電系統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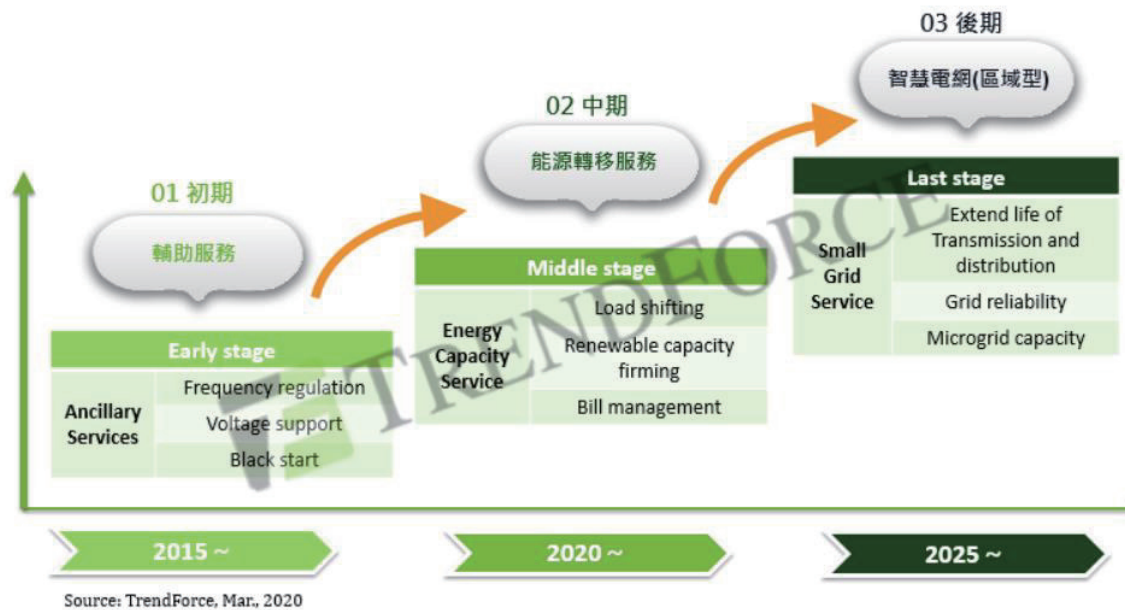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個是將來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那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目前發展儲能系統的用途區分為三個階段：初期為輔助服務市場，用來調配電力品質，是目前最為常見的儲能應用，廣泛存在於發電、輸配與用電的各個環節。中期開始則會有更多能量轉移服務，也同樣牽涉到因為再生能源導入所產生的能量調節，以及離尖峰用電的調節。後期階段則是更著重在局部自主發電與儲電的智慧電網系統。儲能電池這設備若發展成熟，將來當推廣很多再生能源設備的時候，包括太陽光電或風機的案場旁邊，投資、裝置這樣的東西，然後利用有多餘電力的時候儲存起來，將來電力系統有需要的時候再釋放出來。根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調查，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全球大型儲能(BESS)容量將在 2020 年達到 3.2GWh，且 2019-202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更將達到 22%。

儲能在智慧電網發展



(B) 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立法院在 108 年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法，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強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之規定，將於 109 年 9 月 26 日預告期滿，11 月走完法制流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以往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考量到設置再生能源於併聯時的停電安排；擔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影響工廠內部線路造成跳電影響產能等因素，而不願意設置的用電大戶，在修法後強制必須設置。經濟部定下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的用電戶，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也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代替。並提供法規上路前已經設置綠能的用電大戶，其義務量可享折扣，得以其裝置容量扣抵義務量，最高可抵 20%；折抵後，還可適用三年內義務量再打八折、四年內義務量再打九折等早鳥優惠。預計 300 多家企業受到影響，以石化、鋼鐵、半導體、電子等為主，預期近兩年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設置之需求。

(C) 大型地面電站建置

除用電大戶以外，屋頂型太陽能系統的部分，台灣過去幾年幾乎已把大型公私有房舍等適合來開發屋頂電站的標的完成，因此勢必要將方向轉移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如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不利耕作農地區、國有財產署閒置土地、受汙染土地、閒置工業區等類型之土地，截至 2018 年底更新潛在可設置面積為將近 5,000 公頃，總裝置容量預期可超過 3GW。從 2017 年下半年起，已有多個大型地面電站申請案陸續取得許可，包括碩禾旗下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商禾迅綠電將在台南市學甲區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地區建置 52.47MW 電站；茂迪集團旗下茂捷系統開發公司將在台南市的嚴重地層下陷區建置 35MW 電站，顯示國內太陽能電場正式進入大型地面電場發展階段，此對大型 EPC 系統業主擺脫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價格競爭市場，進入較高階及大規模工程承攬領域。

(D) 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2025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為此政府正極力推動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漁電共生」便是 109 年加速推動的目

標之一，期望透過一地多用的方式發展太陽光電，並藉此改善漁場環境，再創養殖漁業風華。惟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農業用地係以農業生產為主，並兼負國家安全糧食之政策，使我國面臨重大事故，無法從他國輸入國人所需之基本糧食時，得以在國內自己生產供給國人之所需。為配合「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躉電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爰規劃綠能、科技結合養殖生產之模組化，藉以達成上述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生，將在 10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位於台南學甲和嘉義布袋，魚塭面積廣達 2,626 公頃。

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 40% 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而文蛤與鱸魚在夏季的產能甚至超越一般魚塭。太陽能板的遮蔭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 100% 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光電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也增加養殖者收入，真正漁電雙贏。全台灣的魚塭面積約占 4.4 萬公頃，考量漁電共生型需保有的遮蔽率問題下，預期全台上有 10GW 以上的容量可設置太陽能電廠。

B. 產品競爭情形

樂士集團定位為電力整合專家，從成立時期主要從事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之設計及製造，發展至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其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乃是源於原經營技術，尤其配電盤與變壓器在業界更具競爭優勢，另於 105 年研發太陽能源發電雲端監控系統，本套系統給系統投資者更穩定、更便利的監控太陽能發電效能，可連結於電腦、手機等隨身裝置，更具有警示功能。106 年開發出自有品牌太陽能直流配電箱與太陽能專用昇壓設備系統，將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整合技術更加完整。未來台灣政府大力推廣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約佔了總量 60% 以上，這使得配電盤與併接台電電網之昇壓設備一下躍昇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第二重要之材料，佔系統總成本約 10%~15%，這使本集團一下成為台灣太陽能系統的重要角色，開發太陽能與提升本業成長相輔相成。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技術來源

本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為主，故工程技術係因工程設備商提供，本集團無專門研究團隊或部門，其最新技術研究係採責成專案人員進行專案技術研究，並將異業產品或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如利用專屬升壓變電站之工法，有效整合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電併網系統之技術。

(2) 未來產品認證

本集團近年參與台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權利與認證，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之業務合作，我們已近四年間提案送件做出下列幾項認證：

- A. 23KV GIS 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B.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C. 5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D. 100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 E.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台灣電力公司合格供應商認證。

(四)未來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輕、薄、短小及具適應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及地下化一序列油式變壓器等。
- (2)結合電力監控、電機整合的 SCADA 系統及 CCTV 等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效益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 (3)提高產品的國產化比率以取代進口品，使產品與市場結合。
- (5)電力系統諧波改善設備。
- (7)PT/CT 35KV 0.3CL 研發。
- (9)配合台電需求，開發改良型變壓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電工器材等。系統工程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亭置式變壓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

子公司主要分別為自有太陽能電廠發電業及營造工程業，目前共持有設置容量約 35 MW 之太陽能電廠，發電並售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造工程主要承攬公共工程及飯店、民宿、廠房等新建、改建工程。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如下表：

年度 銷售區域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台 灣	752,370	100%	281,520	100%
大 陸	—	—	—	—
合 計	752,370	100%	281,520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2.主要產品占有率

近年來隨著全球的節能減碳趨勢，政府積極推動綠能及電力政策，國內廠家除太陽能外，亦戮力佈局電站及儲能站之建置，本集團近年業務發展，分為電機、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及儲能)及工程三大區塊，電機部份以台電等客戶為主；再生能源部份，包括太陽能光電及儲能(含投資自建、維運服務及 EPC)，目前自有的太陽光電裝置併聯約 35,972KW，後續還有大約 4,400KW，還在建置中；工程部份，則有子公司承攬工程案件。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A.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由於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約可維持在 6%~7% 左右，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投入資金爭相投資，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金融業也透過「融資授信」、「引導投資」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積極將銀行及壽險資金導入再生能源產業，國內投資太陽能發電裝置所需資金無虞，有助於未來儲能市場之蓬勃發展。

B.市場需求成長趨勢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於 2025 年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提升到 20%，經數年努力，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案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推展趨勢及政府落實

2025 年太陽能裝置 20GW 計劃，積極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型之太陽能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大幅推動系統工程成長，此產業發展尚屬穩健。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 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 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 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 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擾，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本公司與歐洲知名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來源，極具市場競爭。

c. 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集團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粗重之工作，如銲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 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
- 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
- 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 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尤其在加入 WTO 之後，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佔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 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
- 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 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c. 資本額尚低、風險承受力較小

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周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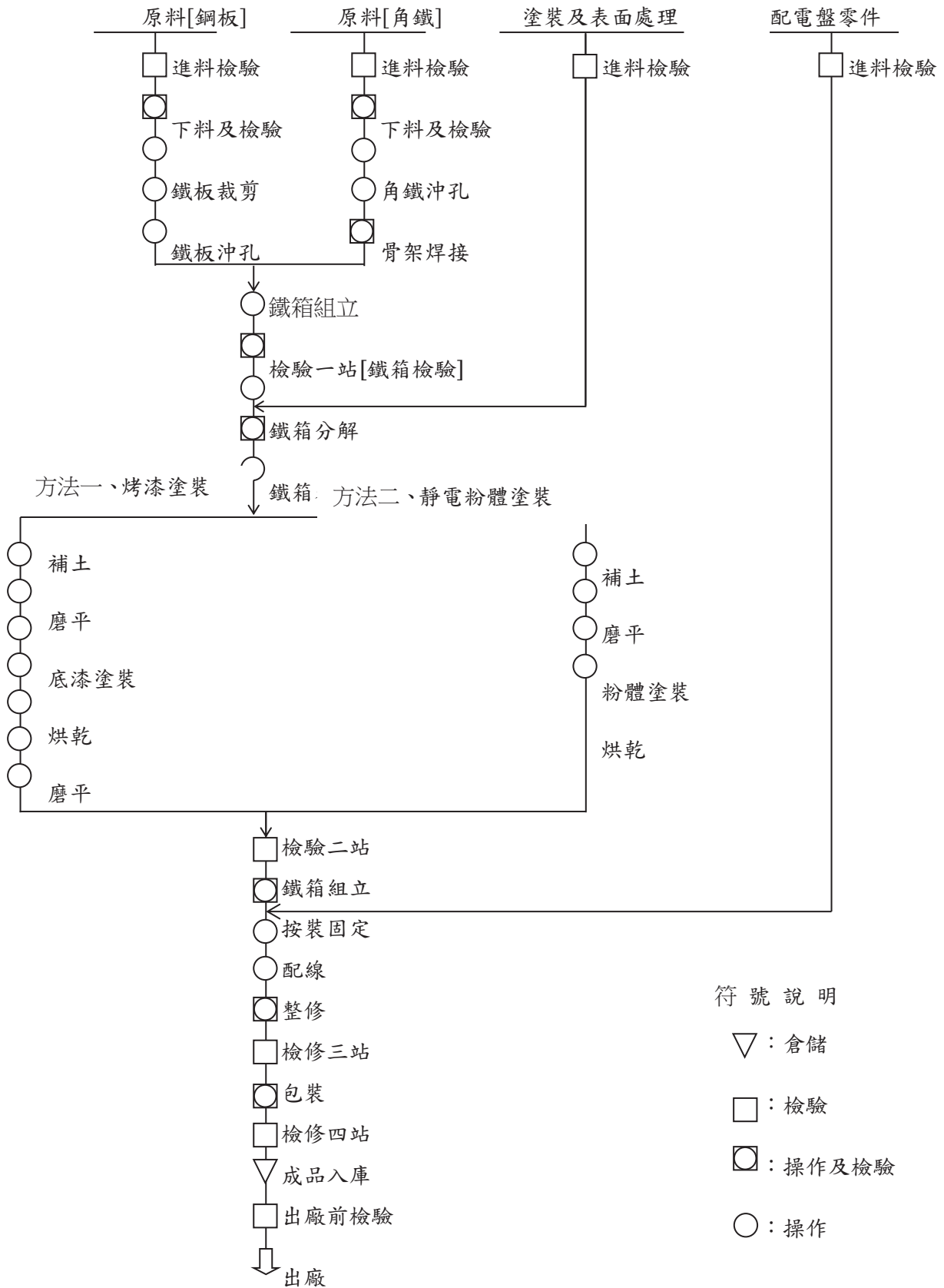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
系統工程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機電設備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發電、儲能。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太陽能工程 EPC		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業務。
營造工程		承攬公共工程、飯店或廠房新建改建工程。
其他產品		產品進出口及授權代理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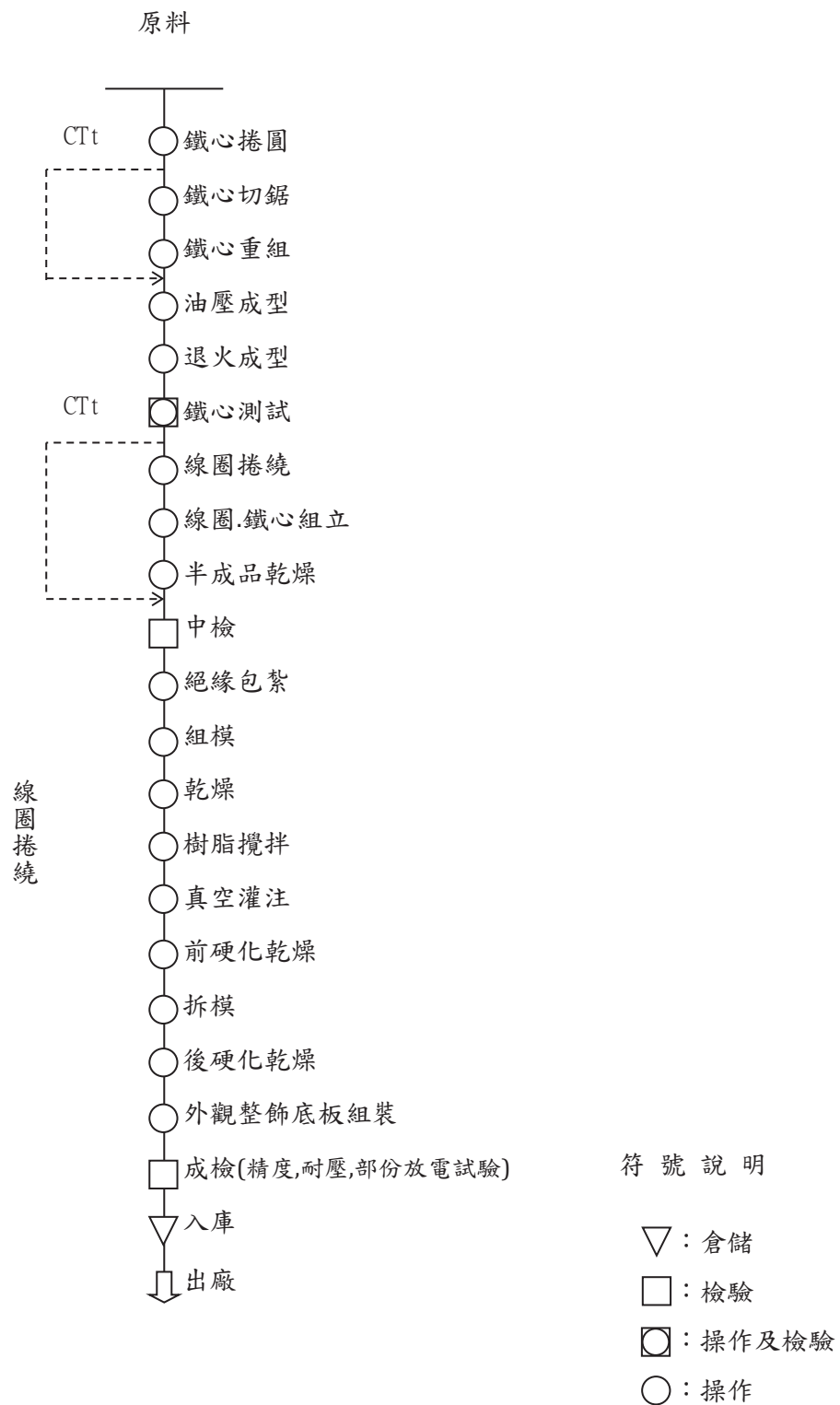
A. 系統工程

系統工程全名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 (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

配電盤製造作業流程圖



變比器製造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系統工程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線、電纜、消防器材、配電盤及管件等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機電設備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CT、PT 斷路器、銅排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漆包線、線圈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銅線、電阻片、鐵蕊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太陽能售電		陽光	太陽	良好
營造工程		塑木材料、水泥磚、預拌混凝土、鋼筋	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金額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同成電機	51,060	8.76	無	宇軒能源	156,757	42.13	關聯企業
2	德鑫新技	48,922	8.39	無	同成電機	26,675	7.17	無
3	其他	483,213	82.85	-	其他	188,650	50.70	-
	進貨淨額	583,195	100.00	-	進貨淨額	372,082	100.00	-

本公司之進貨廠商宇軒能源 112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主係 112 年度承攬太陽能電廠代建 EPC 案件較少，且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工程業主會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以致部份協力廠商或太陽能模具供應商為單年度供應商如宇軒能源等，致兩年度差異。112 年度主要供應商皆為機電產品之供應商，惟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	524,019	69.65	無	台灣電力	80,431	54.80	無
2	晶電能源	472	-	無	晶電能源	28,679	19.54	關聯企業
5	其他	227,879	30.35	-	其他	37,675	25.66	-
	銷貨淨額	752,370	100.00	-	銷貨淨額	146,785	100.00	-

近年政府強韌電網政策，帶給相關產業許多商機，本公司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亭置式變

壓器標案，為 112 年度主要銷售之產品，加上集團持有約 35MW 之太陽能電廠，透過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本集團售電對象亦為台灣電力公司，故本集團主要銷貨客戶集中於台灣電力公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工程(件)	-	24	194,528	-	47	212,624
機電設備(件)	-	5,402	432,440	-	46	104,057
太陽能售電 (產能:仟瓩;產量:佰萬度)	35,297	31,053	153,330	34,312	23,895	119,007
其他	-	-	90,051	-	-	11,136
合 計	-	-	870,349	-	-	446,825

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機電設備重類繁多其中係以變比品產品為最大宗，其次為配電盤與電工器材，近年非主要產品已委外製造。其他產品係以買賣及維護或代檢測等，無須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工程(件)	24	122,773	-	-	47	83,617	-	-
機電設備(件)	5,399	415,808	-	-	46	72,165	-	-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31,053	153,330	-	-	23,895	119,012	-	-
其他		60,459	-	-		6,726	-	-
合計		752,370	-	-		281,520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9	31	47
	間接人員	43	30	40
	合 計	82	61	87
平 均 年 歲		41.45	42.15	41.37
平均服務年資		4.09	3.78	4.0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	0%	1%
	碩士	7%	5%	6%
	大專	54%	67%	59%
	高中	19%	28%	20%
	高中以下	1%	0%	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且目前桃園廠為機電設備組裝作業，本身無固定污染源設備，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引發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故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 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

本公司遵循兩性工作平等法，每位員工的薪資不因性別而有差異，薪資皆依學歷、經歷、專業技能及同業薪資水準...等為考量依據及訂定相關薪資制度。每位員工的升遷、休假、獎懲之權益皆無差異。

(1)員工薪資及福利措施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

福委會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決議員工福利及各項活動，保障員工權益。

B.薪資：依個人年度考績及同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調整薪資。

C.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D.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以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E.保險制度：本公司為員工投保除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F.員工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個別專案發予有貢獻人員之獎金。

G.員工紅利及分紅入股：依公司章程規定，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紅利。鼓勵員工成為老闆，若有辦理現金增資則依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員工認股，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H.員工及其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其子女在自我進修、學習方面的成就與努力。

I.員工宿舍及伙食補助：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J.員工保健計畫：與定期配合之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並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全部費用由公司負擔。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亦鼓勵員工不斷向上提升自我專業技能，期望員工依公司目標及個人職涯規劃，培養多元職能。

A.內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在職人員專業技術訓練及管理課程。

B.外部教育訓練：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等。

(3)退休制度

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勞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員工關懷及照顧、勞資協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工作人權及勞資關係，不論性別，皆享有平等的待遇，公司亦重視員工同仁的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幹部不定時關懷員工身心及工作狀況，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A.申訴溝通管道：

溝通管道	反應意見及內容
內部行政體系	個人欲表達意見，可向主管直屬主管反應。 透過員工意見信箱反應及表達意見。
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福利項目及權利。
勞資會議	勞工權益事項。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發生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利害關係人信箱	相關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檢舉管道
管理部	關於人事、勞工保險、福利事項查詢及協調處理各種陳情事件。

B.反歧視及騷擾：

本公司對於所有員工皆平等對待且未有任何歧視，在人才的聘任上，不論性別、種族、年齡、身心障礙、宗教及政黨等，皆提供平等的雇用機會。

本公司依勞基法給予女性員工產假外，另依性別平等法給予7日產檢假及陪產假；體恤女性員工因生理因素，每月給予1日生理假。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有性騷擾防治專線及信箱，供全體員工遵循，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免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C.育嬰留職停薪：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提供符合資格之員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以照顧家庭。

(5)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亦會不定期安排勞安課程對員工宣導及教育。本公司設置一名勞安主管，該人員已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及結業證書，勞安主管會定期參與受訓取得有效證照。因業務需求，本公司會不定期派員參與外部勞安課程。勞安主管每年亦會安排勞安課程對內部員工做宣導。

日期	課程	時數
112.6.9	火災消防訓練演習及課程(上半年)	4
112.6.9	勞安宣導課程	1
112.11.24	火災消防訓練演習及課程(下半年)	4
112.11.24	勞安宣導課程	1
112.6.26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	6
112.8.28	工作場所提升員工緊急應變防災能力	1
112.11.25	職場兩性平等法解說	1

本公司制定之職安政策：

- (1) 遵守法規：員工須確實遵守職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2) 教育訓練：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 (3) 全員參與：鼓勵全員參與，將安全衛生融入日常作業活動中。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員工就是老闆，自民國 67 年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政策

為控制資訊通訊使用之安全及風險為目的，綜理全公司資通安全環境建置、風險評估、鑑別及防範，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以符合外部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之資通安全要求與期望，確保本公司資訊、通訊取得安全及使用處於完整、可用及保有機密性。

2.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風險控制推動小組設置資安長一名,資安專責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並以各部門主管為主要成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並以執行情形檢討修正資訊安全制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具體管理方案

- A.定期盤點資訊設備。
- B.定期資料備份控制。
- C.復原程序演練。
- D.修復程式安裝，注意韌體及作業系統安全更新。
- E.網路分段設置、VPN 建置。
- F.建置防火牆政策設立。

4. 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無。

七、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樂事綠能	採購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8 起(期間 2 年)	亭置式電壓器	
	工程合約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自訂日約起至保固期滿止	「台電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B.C 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及性能測試工程。 合約總價新台幣 271,693 仟元。	
	借款合約	高雄銀行	112.10.17~113.04.17	借款額度：新台幣 230,000 仟元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	
	借款合約	高雄銀行	111.10.03~116.10.13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	
森欣能源	電能購售契約-大響營 2.3.4	台灣電力(股)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08.07.17-128.07.16	購售電容量 1,497.6 瓩，購售電費率 4.2802 元/度。	
	電能購售契約-花蓮學校	台灣電力(股)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110.04.20-130.02.20	購售電容量 13,927.35 瓩，購售電費率平均約 5.5 元/度-5.6 元/度。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8.11.17-117.11.17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5,000 仟元	
			108.7.23-122.7.23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56,500 仟元	
			110.04.14-124.04.14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2,500 仟元	
			111.06.01-126.06.01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1,400 仟元	
			動用日起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37,000 仟元	
	借款合約	高雄銀行	111.06.01-123.06.01	中期抵押借款新台幣 41,790 仟元	
			動用日起期間 1 年	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 15,000 仟元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動用期間至 108.10.31 日止 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43,650 仟元	
			動用日起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553,748 仟元	
			動用日起至 120/3/19 止	履約保證新台幣 23,004 仟元	
			動用日起期間 1 年	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92,000 仟元	
			動用日起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234,000 仟元	
			動用日起期間 1 年	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45,948 仟元	
			動用日起合約期間最長 15 年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82,435 仟元	
金來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8.06.21-123.06.21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5,150 仟元	
			108.07.09-123.07.09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9,824 仟元	
		高雄銀行	111.06.01-118.02.28	中期抵押借款新台幣 49,082 仟元	
			動用日起期間 1 年	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 20,000 仟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881,543	579,466	987,251	1,016,402	947,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934	631,046	604,868	701,749	1,491,015
無形資產		31,697	30,090	27,796	27,268	24,472
其他資產		314,905	386,984		1,253,709	674,741
資產總額		1,876,079	1,627,586	2,547,046	2,999,128	3,137,6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7,080	243,589	439,301	455,473	405,349
	分配後(註 3)	469,096	195,605	439,301	455,473	450,522
非流動負債		299,011	309,906	461,064	823,422	904,0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6,081	553,495	900,365	1,278,895	1,309,418
	分配後	768,097	505,511	900,365	1,278,895	1,354,5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9,998	1,074,091	1,642,314	1,660,020	1,762,810
股本(註 2)		959,680	959,680	1,359,680	1,454,858	1,505,778
資本公積		29,054	29,054	133,054	133,054	87,226
保留盈餘(待 彌補虧損)	分配前	71,264	85,357	149,593	72,302	168,862
	分配後	23,280	37,373	1,262	NA	78,516
其他權益		-	-	(13)-	(194)	9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4,367-	60,213	65,4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9,998	1,074,091	1,646,681	1,720,233	1,828,216
	分配後	1,012,014	1,026,107	1,619,487	NA	1,783,04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 仟元。

111 年盈餘轉增資。

112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註 3：112 年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第十八屆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綜合損益-IFRS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793,729	609,148	324,446	281,520	752,370
營 業 毛 利	77,831	108,771	149,189	119,722	158,080
營 業 (損) 益	40,710	64,350	106,434	74,992	94,50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975	(3,014)	10,278	(18,733)	59,805
稅 前 淨 (損) 益	46,685	61,336	116,712	56,259	154,3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1,977	62,077	11,2783	46,434	144,9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1,977	62,077	112,783	46,434	144,95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977	62,077	112,757	46,090	147,1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977	62,077	112,757	46,090	147,12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138,0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563	1354	6,9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41,977	62,077	112,207	44,899	139,1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550	1,191	7,962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53	0.65	1.03	0.31	0.91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82,832	340,258	747,846	628,590	479,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77	123,354	129,178	149,590	173,94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76,117	840,301	1,074,411	1,354,449	1,543,220
資產總額		1,587,926	1,303,913	1,951,435	2,132,629	2,196,2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6,414	204,046	286,551	294,784	246,112
	分配後	468,430	156,062	286,551	NA	291,285
非流動負債		11,514	25,776	22,570	177,825	187,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7,928	229,822	309,121	472,609	433,469
	分配後	479,944	181,838	309,121	NA	478,642
股 本(註 2)		959,680	959,680	1,359,680	1,454,858	1,505,778
資本公積		29,054	29,054	133,054	133,054	87,226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71,264	85,357	149,593	72,302	168,862
	分配後	23,280	37,373	27,222	NA	78,516
其他權益		-	-	(13)	(194)	9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59,998	1,074,091	1,642,314	1,660,020	1,762,810
	分配後	1,012,014	1,074,091	1,615,121	NA	1,717,637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 仟元。

111 年盈餘轉增資。

112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註 3：112 年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第十八屆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綜合損益-IFRS

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743,575	546,409	253,508	146,785	499,170
營 業 毛 利	60,676	82,919	122,142	48,298	75,512
營 業 (損) 益	27,686	51,710	88,857	12,074	27,20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543	9,186	24,175	33,080	110,680
稅 前 淨 損	43,229	60,896	113,374	45,154	137,8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138,02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138,02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138,0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977	62,077	112,220	45,080	138,023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53	0.65	1.03	0.31	0.91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查核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家裕	營運之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家裕	-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周銀來	-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8	34.01	35.35	42.64	4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22	219.32	348.46	362.47	183.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48	237.89	224.73	223.15	233.73
	速動比率(%)	85.5	228.77	218.65	181.31	187.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50.04	691.99	1243.34	642.21	781.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2.60	1.72	2.12	11.84
	平均收現日數	87	141	212.20	172.16	30.82
	存貨週轉率(次)	32.14	33.62	8.34	1.8	3
	平均銷貨日數	12	11	43.76	202.77	11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0.95	0.53	0.43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37	0.16	0.10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	4.02	5.79	1.99	1.18
	權益報酬率(%)	4.84	5.82	8.29	2.76	7.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1	8.58	3.19	8.58	10.25
	純益率(%)	5.38	10.19	34.76	16.49	19.27
	每股盈餘(元)	0.54	0.65	1.03	0.31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7)	112	54.42	(16.03)	37.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95)	6.34	55.70	47.56	4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9)	20.67	8.05	(3.39)	3.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69	1.30	1.44	1.98
	財務槓桿度	1.13	1.19	1.11	1.31	1.3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財務結構：因購置台南辦公室及自有太陽能電廠資金投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皆有提升，主要取得台電亭置式變壓器標案且陸續出貨，獲利大幅上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	17.63	16	22	19.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2.41	881.85	1281	1217	1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23	166.76	260	213	194.67
	速動比率(%)		129.94	157.48	252	160	121.67
	利息保障倍數(倍)		39.42	26.99	4038	377	2,3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7	2.60	2.27	1.31	14.98
	平均收現日數		90	141	160	278	24
	存貨週轉率(次)		58.2	31.12	6.26	1.11	2.68
	平均銷貨日數		7	12	58	328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7	4.43	0.98	1.96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2	0.13	0.07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4.42	0.058	0.022	1.59
	權益報酬率(%)		4.84	5.82	0.068	0.027	7.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7	6.54	0.83	6.54	9.16
	純益率(%)		5.74	11.36	44	31	27.65
	每股盈餘(元)(註 2)		0.53	0.65	0.94	0.31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3)	89.40	75.62	(6.70)	(4.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86)	(57.99)	51.20	42.25	78.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3)	15.37	0.128	(0.31)	(2.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17	1.28	3.75	1.67
	財務槓桿度		1.13	1.05	1.02	1.36	1.3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財務結構：因購置台南辦公室及自有太陽能電廠資金投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皆有提升，主要取得台電亭置式變壓器標案且陸續出貨，獲利大幅上升。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朝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八)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9,99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4%，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一)及九(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裕

賴家裕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55,595	3	\$ 216,37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四)	113,324	5	53,75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00,00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七	36,242	2	42,400	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090	—	1,310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27,836	1	28,75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7,65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8	—	1,7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162	2	1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77	—	46	—
1310		存 貨	六(五)	160,309	8	155,41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19,370	1	23,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849	—	4,8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9,114	22	628,590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2,246	2	55,64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61,107	53	999,78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3,945	8	149,59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998	1	15,9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521	4	57,23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57	—	17,86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207,991	10	207,99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7,165	78	1,504,039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6,279	100	\$ 2,132,6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0,000	6	\$ 182,84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11	—	5,14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81,916	4	70,6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710	—	19,5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		16,636	1	11,0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2	—	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	—	2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27	—	6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9,516	—	2,95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3,105	—	1,1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9	—	4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112	11	294,784	1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64,389	8	161,52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75	—	2,1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0,548	1	13,2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5	—	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357	9	177,825	9
2xxx	負債總計		433,469	20	472,609	23
3xxx	權 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778	69	1,454,858	68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4	133,054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56	1	25,9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	—	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12	6	46,341	2
3400	其他權益		944	—	(194)	—
3xxx	權益總計		1,762,810	80	1,660,020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279	100	\$ 2,132,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 499,170	100	\$ 146,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3,658)	(85)	(98,487)	(67)
5900	營業毛利		75,512	15	48,298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	—	3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511	15	48,335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52)	(2)	(7,704)	(5)
6200	管理費用		(34,162)	(7)	(25,80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3)	(1)	(2,75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08)	(10)	(36,261)	(25)
6900	營業淨利		27,203	5	12,07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356	—	840	1
7010	其他收入		8,930	2	3,7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46	11	(562)	—
7050	財務成本		(6,202)	(1)	(3,2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3,050	11	32,25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680	23	33,080	23
7900	稅前淨利		137,883	28	45,15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	—	(74)	—
8200	本期淨利		138,023	28	45,080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138	—	(194)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61	28	\$ 44,899	3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 本		\$ 0.91		\$ 0.30	
9850	稀 釋		\$ 0.91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9,680	\$ 133,054	\$ 14,726	\$ —	\$ 134,867	\$ (13)	\$ —	\$ 1,642,31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2	—	(11,22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	(1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93)	—	—	(27,19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178	—	—	—	(95,178)	—	—	—
D1	本期淨利	—	—	—	—	45,080	—	—	45,08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194)	(1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80	13	(194)	44,8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4,858	133,054	25,948	13	46,341	—	(194)	1,660,02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	—	(4,50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63	—	—	—	(41,463)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71)	—	—	—	—	—	(36,371)
D1	本期淨利	—	—	—	—	138,023	—	—	138,02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8	1,1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23	—	1,138	139,1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5,778	\$ 87,226	\$ 30,456	\$ 194	\$ 138,212	\$ —	\$ 944	\$ 1,762,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883	\$ 45,1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89	10,2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57,421)	—
A20900	財務成本	6,202	3,220
A21200	利息收入	(1,356)	(840)
A21300	股利收入	(99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050)	(32,2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	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	(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158	(20,368)
A31130	應收票據	220	5,946
A31150	應收帳款	955	(16,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52)	172,9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	(1,3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94)	40
A31200	存 貨	(4,894)	(131,374)
A31230	預付款項	4,386	(22,9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	(2,323)
A32125	合約負債	(3,433)	4,748
A32130	應付票據	—	(331)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4	55,1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4)	(84,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78	(1,7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52
A32200	負債準備	134	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61)	(16,6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5	9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40)	(2,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	(1,0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50)	(19,774)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2,78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9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	(53,7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00)	(23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63,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95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1)	(18,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1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93)	(7,674)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34,568	11,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82)	(421,9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490	33,1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6,3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00	148,9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28)	(2,6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71)	(27,193)
C04600	現金增資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151)	153,1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60,783)	(288,56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16,378	504,94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5,595	\$ 216,3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民國 113 年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四)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收回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8	\$ 138
銀行存款	55,457	216,240
合 計	\$ 55,595	\$ 216,378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324	\$ 53,752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	\$ 100,00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51,915	\$ 55,643
備 償 戶	331	—
合 計	\$ 52,246	\$ 55,64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17%~1.57%及 0.34%~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90	\$ 1,310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488	\$ 28,791
減：備抵損失	—	(39)
合 計	\$ 35,488	\$ 28,7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0,986	\$ 23,243	\$ 2,349	\$ —	\$ —	\$ 36,5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0,986	\$ 23,243	\$ 2,349	\$ —	\$ —	\$ 36,57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20,574	\$ 7,353	\$ 2,174	\$ —	\$ —	\$ 30,1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9)	—	—	(39)
攤銷後成本	\$ 20,574	\$ 7,353	\$ 2,135	\$ —	\$ —	\$ 30,0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39	\$ 3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39)	—
期末餘額	\$ —	\$ 39

(五)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48	\$ 37,197
在 製 品	152,018	106,483
原 物 料	6,243	11,735
合 計	\$ 160,309	\$ 155,41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3,658 仟元及 96,701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為(331)仟元及 1,863 仟元。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存貨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帳面金額	股 權 %	帳面金額	股 權 %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215	100	\$ 13,803	100	樂 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 民 國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5,512	100	3,537	100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9,373	100	692,68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8,454	100	222,149	10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3,524	52.5	64,364	52.5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	51	3,250	51	
合 計	\$ 1,161,107		\$ 999,783		

111 年 7 月 15 日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仟元。

3.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參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7 月 11 日參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共計 230,000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參與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共計 63,000 仟元，並取得控制力，請參閱本公司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廿四)。

6.本公司於依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Joy Ribbon Limited，其中 Joy Ribbon Limited 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處分，另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先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退還股款 2,295 仟元，再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請參閱本公司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廿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46,969	\$ 14,076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99,772	6,977	—	5,253	112,002	
機器設備	31,936	12,238	(1,150)	—	43,024	
辦公設備	2,559	264	(343)	—	2,480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運輸設備	—	126	—	—	126	
其他設備	43,410	1,761	(377)	—	44,794	
租賃改良	8,457	—	—	(5,253)	3,204	
小 計	258,366	35,442	(1,870)	—	291,93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9,947	3,342	—	1,190	54,479	
機器設備	14,993	3,697	(1,150)	—	17,540	
辦公設備	1,310	316	(285)	—	1,341	
發電設備	5,093	1,330	—	—	6,423	
運輸設備	—	3	—	—	3	
其他設備	36,253	1,797	(377)	—	37,673	
租賃改良	1,180	544	—	(1,190)	534	
小 計	108,776	11,029	(1,812)	—	117,993	
淨 額	\$ 149,590	\$ 24,413	\$ (58)	\$ —	\$ 173,945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719	\$ 1,250	\$ —	\$ —	\$ 46,969
房屋及建築	99,502	270	—	—	99,772
機器設備	18,348	16,670	(3,082)	—	31,936
辦公設備	2,560	559	(560)	—	2,559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其他設備	39,401	4,129	(120)	—	43,410
租賃改良	3,348	5,109	—	—	8,457
小 計	234,141	27,987	(3,762)	—	258,36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7,186	2,761	—	—	49,947
機器設備	16,832	1,234	(3,073)	—	14,993
辦公設備	1,608	215	(513)	—	1,310
發電設備	3,764	1,329	—	—	5,093
其他設備	34,988	1,375	(110)	—	36,253
租賃改良	585	595	—	—	1,180
小 計	104,963	7,509	(3,696)	—	108,776
淨 額	\$ 129,178	\$ 20,478	\$ (66)	\$ —	\$ 149,590

1. 本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

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443	\$ 14,724
運輸設備	1,555	1,200
合 計	\$ 27,998	\$ 15,924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3,488	\$ 13,306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4,254	\$ 3,1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351	\$ 2,140
運輸設備	809	559
合 計	\$ 7,160	\$ 2,699

2.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516	\$ 2,959
非 流 動	\$ 20,548	\$ 13,2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465%	1.60%~2.47%
運輸設備	1.7%~2.13%	1.88%~2.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9	\$ 15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8	\$ 2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181)	\$ (3,283)

(九)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8,214	\$ 19,665
預付保險費	264	183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其 他	322	3,338
合 計	\$ 19,370	\$ 23,756
預付設備款	\$ 107,439	\$ 81,15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83,521	\$ 57,239
流 動	\$ 19,370	\$ 23,756
非 流 動	\$ 83,521	\$ 57,239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4,849	\$ 4,879

(十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 207,991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	\$ 25,583
減：備抵損失	—	(25,583)
小 計	\$ —	\$ —

1.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8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38,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取本金及應收利息均為 40,480 仟元及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沖銷 25,584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本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本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 3.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二)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30,000	\$ 130,000
信用借款	—	52,840
合 計	\$ 130,000	\$ 182,840
利率區間	2.15%	1.9%~2.3%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67,494	\$ 162,70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3,105)	(1,182)
長期借款	\$ 164,389	\$ 161,523
利率區間	2.15%~2.38%	2.25%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19 年 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626	\$ 90,186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55 仟元及 1,495 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0,578	145,486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05,778	\$ 1,454,85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兩議案，配發股票股利 41,463 仟元，與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9,457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05,778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7 元配發股票股利 95,178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454,858 仟元。

2.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7,226	\$ 133,054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及配發現金：

	111 年 度
現 金	\$ 36,371
股 本	\$ 9,457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08	\$ 11,222
特別盈餘公積	\$ 181	\$ 13
現金股利	\$ —	\$ 27,193
股票股利	\$ 41,463	\$ 95,17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85	\$ 0.7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	\$ 138,023	\$ 45,08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 股)	150,578	150,5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 0.30

上項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0.31 元追溯調整為 0.30 元。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	\$ 138,023	\$ 45,08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578	150,5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45	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623	150,6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1	\$ 0.3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1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31 元追溯調整為 0.30 元。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工程收入	\$ 19,994	\$ 64,704
銷貨收入	415,808	72,165
售電收入	2,909	3,191
其 他	60,459	6,725
合 計	\$ 499,170	\$ 146,785

1.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36,578	\$ 30,062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6,371	\$ 41,990
電工器材銷售	29,871	410
合 計	\$ 36,242	\$ 42,400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711	\$ 5,14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 國 112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19,994	\$	—	\$	19,994
銷貨收入		—		415,808		415,808
售電收入		2,909		—		2,909
其 他		—		60,459		60,459
合 計	\$	22,903	\$	476,267	\$	499,1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909	\$	476,267	\$	479,176
隨時間逐步滿足		19,994		—		19,994
合 計	\$	22,903	\$	476,267	\$	499,170

民 國 111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39,525	\$	25,179	\$	64,704
銷貨收入		—		72,165		72,165
售電收入		3,191		—		3,191
其 他		453		6,272		6,725
合 計	\$	43,169	\$	103,616	\$	146,7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644	\$	78,437	\$	82,081
隨時間逐步滿足		39,525		25,179		64,704
合 計	\$	43,169	\$	103,616	\$	146,785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	\$ 1,356	\$ 840

2.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607	\$ 504
股利收入	994	—
賠償收入	2,990	—
其 他	4,339	3,265
合 計	\$ 8,930	\$ 3,76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 57,421	\$ —
租賃修改利益	105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63	(21)
處分投資利益	—	250
其 他	(4,043)	(803)
合 計	\$ 53,546	\$ (562)

4.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599	\$ 3,4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6	2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1,913)	(481)
淨 額	\$ 6,202	\$ 3,22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13	\$ 4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	1.86%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現金		
員工酬勞	\$ 1,393	\$ 45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208
以前年度調整	(14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0)	\$ 74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577	\$ 9,031
免稅所得	(12,08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117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10,610)	(6,6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7)	1,1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4,827)	(3,8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	—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0)	\$ 74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4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遞延所得稅</u>		
· 本期產生者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期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

所

得稅資產與負債

5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應收退稅款	\$ 77	\$ 46
遞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延 應付所得稅	\$ —	\$ 257

所

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
投資收益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 134	\$ (134)	\$ —	\$ —
投資收益				

6.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25,727	\$ 150,435

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922	81,525
截合 計	\$ 204,649	\$ 231,960

至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103 年度(核定)	14,378	113 年度
104 年度(核定)	86,597	114 年度
106 年度(核定)	24,752	116 年度
合 計	\$ 125,727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077	\$ 19,556	\$ 40,633	\$ 14,802	\$ 15,403	\$ 30,205
勞健保費用	2,435	1,409	3,844	1,918	1,297	3,215
退休金費用	813	742	1,555	821	674	1,495
董事酬金	—	942	942	—	665	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	2,113	3,104	541	1,605	2,146
折舊費用	13,722	4,467	18,189	6,584	3,624	10,208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
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324	\$ —	\$ —	\$ 113,3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752	\$ —	\$ —	\$ 53,75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324	\$ 53,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415,537	629,845
合 計	\$ 528,861	\$ 683,5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398,263	\$ 447,824
租賃負債	30,064	16,164
合 計	\$ 428,327	\$ 463,9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52,246	\$ 155,643
金融負債	160,064	199,004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55,275	\$ 215,946
金融負債	167,494	162,7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06 仟元及 32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133 仟元及 538 仟元。

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6.01% 及 93.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

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662	\$ —	\$ —	\$ —	\$ 91,662
浮動利率工具	133,692	3,854	9,627	164,885	312,058
租賃負債	4,135	5,938	11,677	9,612	31,362
合 計	\$ 229,489	\$ 9,792	\$ 21,304	\$ 174,497	\$ 435,08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0,073	\$ 19,427	\$ 947	\$ 915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5,805	\$ —	\$ —	\$ —	\$ 95,805
浮動利率工具	186,272	2,243	5,463	168,583	362,561
租賃負債	1,597	1,628	3,103	11,045	17,373
合 計	\$ 283,674	\$ 3,871	\$ 8,566	\$ 179,628	\$ 475,73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3,225	\$ 10,701	\$ 2,342	\$ 947	\$ 158

B.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52,840
—未動用金額	—	137,1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 —	\$ 19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99,800	\$ 292,705
—未動用金額	100,000	100,295
合 計	\$ 399,800	\$ 393,0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欣)	子 公 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陽)	子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來)	子 公 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全營造)	子 公 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立)	子 公 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華)	子 公 司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士)	子 公 司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晁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其他關係人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晶電能源	\$ 472	\$ 28,679
宇軒能源	7,288	—
晁星能源	13,195	8,240
合 計	\$ 20,955	\$ 36,919

1.其中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工程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 額
<u>112 年 度</u>			
晶電能源	\$ 2,079	\$ 1,607	\$ 472
晁星能源	20,795	16,240	4,555
合 計	\$ 22,874	\$ 17,847	\$ 5,027
<u>111 年 度</u>			
晶電能源	\$ 83,919	\$ 67,250	\$ 16,669
其他關係人	41,070	31,910	9,160
合 計	\$ 124,989	\$ 99,160	\$ 25,829

2.本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 貨(工程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宇軒能源	\$ 17,847	\$ 156,758
萬豪機電	2,806	—
萬全營造	15,581	—
合 計	\$ 36,234	\$ 156,758

(四)合約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晶電能源	\$ —	\$ 24,914
其他關係人	—	2,982
合 計	\$ —	\$ 27,896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宇軒能源	\$ 7,652	\$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256	\$ 168
宇軒能源	50,906	—
合 計	\$ 51,162	\$ 16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因台南水利局滯洪池周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遭台南市府解約，且尚未開始動工，將向承包商宇軒能源針對預付款項申請退回，其金額共計 50,906 仟元。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萬全營造	\$ 676	\$ —

宇軒能源	34	19,554
合 計	<u>\$ 710</u>	<u>\$ 19,554</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	\$ 26
其他關係人	62	26
合 計	<u>\$ 62</u>	<u>\$ 52</u>

(七)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八)預付設備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萬全營造	\$ 34,429	\$ —
宇軒能源	32,000	50,906
合 計	<u>\$ 66,429</u>	<u>\$ 50,906</u>

萬全營造公司與本公司整修及新建廠房工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57,381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宇軒能源公司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及儲能系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1,018,116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九)租賃協議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17,339	\$ —
其他關係人	—	4,386
合 計	<u>\$ 17,339</u>	<u>\$ 4,386</u>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6,718	\$ —
其他關係人	—	603
合 計	<u>\$ 6,718</u>	<u>\$ 60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12,456	\$ —

其他關係人	—	3,884
合 計	\$ 12,456	\$ 3,884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250	\$ —
其他關係人	15	76
合 計	\$ 265	\$ 7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其他關係人交易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360	\$ 306
其他關係人	32	—
合 計	\$ 392	\$ 306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 2,280	\$ 1,920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99	\$ 7,452
退職後福利	173	189
合 計	\$ 7,072	\$ 7,6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官田鋼鐵	\$ 126	\$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3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51,915	55,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63	116,963
合 計	<u>\$ 165,309</u>	<u>\$ 172,6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51,915	\$ 55,643
工程保證票據	19,915	19,915
合 計	<u>\$ 71,830</u>	<u>\$ 75,558</u>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18,001 仟元，其中 266,116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

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

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分別為 30,952 仟元及 976,39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凱士能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額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881,405	\$ 450,000	\$ 450,000	\$ 324,582	\$ —	25.53	\$ 1,762,810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881,405	\$ 450,000	\$ 150,000	\$ 82,400	\$ —	8.51	\$ 1,762,8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 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420	111,694	1.49	111,694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002	1,630	0.03	1,630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0,857	20,488	0.38	20,488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60	3,405	0.05	3,405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00	4,007	0.05	4,007
萬全營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8,333	27,100	9.43	27,100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1,297	19	1,297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4,658	28,708	0.54	28,70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4,215	\$ 10,412	\$ 10,412	
	樂事太陽能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26	4,826	500	100	5,512	1,975	1,975	
	森欣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000	660,000	81,300	100	839,373	22,094	22,094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18,454	13,047	10,886	(註1)
	凱士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5	2,550	25	51	29	(667)	(339)	
	萬全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6,300	52.5	73,524	15,280	8,022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9,644	(184)	(184)	
萬全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 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2,250	2,250	225	22.5	1,852	1,943	437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3,047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仟元。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115,091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4,314	9.48%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80,020	5.83%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92,130	5.7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82
活期存款			55,275
合	計	\$	55,59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65
B 公 司	200
C 公 司	195
D 公 司	191
E 公 司	96
其 他(註)	43
合 計	<u>\$ 1,0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9,905
B 公 司	4,893
C 公 司	4,792
D 公 司	3,680
E 公 司	3,150
其 他(註)	1,416
合 計	27,836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27,836
關係人	
F 公 司	\$ 7,652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7,652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835
B 公 司	3,219
C 公 司	1,409
D 公 司	1,076
其 他(註)	13
合 計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淨 額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6,728	\$ 8,596
在 製 品	152,280	183,660
原 物 料	28,708	28,709
商 品	102	171
小 計	187,818	\$ 221,1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509)	
合 計	\$ 160,309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六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仟股)	金 額	金 額	投資(損)益	獲 配 現金股利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處 分	其 他 (註 1)	股 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	
樂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 13,803	—	\$ 10,412	\$ —	\$ —	\$ —	\$ —	2,000	100	\$ 24,215	\$ 24,215	無
樂事太陽能股份 有限公司	500	3,537	—	1,975	—	—	—	—	500	100	5,512	5,512	"
森欣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66,900	692,680	14,400	22,094	(19,401)	—	—	—	81,300	100	839,373	839,373	"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22,149	—	10,886	(14,580)	(1)	—	—	18,000	100	218,454	218,454	"
凱士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55	3,250	(230)	(339)	(587)	—	—	—	25	51	29	29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4,364	—	8,022	—	—	—	1,138	6,300	52.5	73,524	73,524	"
合 計		\$ 999,783	\$ 141,705	\$ 53,050	\$ (34,568)	\$ (1)	\$ —	\$ 1,138			\$1,161,107	\$1,161,107	

註 1：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7,672	\$ 22,324	\$ (6,192)	\$ 33,804
運輸設備	1,591	1,164	—	2,755
小 計	19,263	23,488	(6,192)	36,559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948	6,351	(1,938)	7,361
運輸設備	391	809	—	1,200
小 計	3,339	7,160	(1,938)	8,561
合 計	\$ 15,924	\$ 16,328	\$ (4,254)	\$ 27,998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10,357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5,471
B 公 司					12,562
C 公 司					8,105
D 公 司					6,064
E 公 司					5,166
F 公 司					4,892
G 公 司					4,464
其 他(註)					25,192
小 計					81,916
關係人：					
其 他(註)					710
合 計				\$	82,626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十

廠 商 名 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酬		\$	6,513
應付勞務費			1,193
應付設備款			1,565
其 他(註)			7,365
小 計			16,636
關係人：			
其 他(註)			62
合 計		\$	16,69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十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19,994
售電收入	615,636 度	2,909
變 比 器	5,352 支	365,048
配 電 盤	47 式	43,948
電力儲能		51,645
其 他(註)		15,664
合 計		499,2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
營業收入淨額		\$ 499,170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十二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102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商品		(102)
進銷成本		—
期初原物料		35,549
加：本期進料淨額		375,677
減：期末原物料		(28,708)
直接原物料耗用		382,518
直接人工		13,522
製造費用		37,813
加工成本		8,935
製造成本		442,788
期初在製品		106,579
減：轉列費用		(4,874)
轉列設備		(2,519)
期末在製品		(152,280)
製成品成本		389,694
期初製成品		41,023
減：期末製成品		(6,728)
銷貨成本合計		423,989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331)
營業成本合計		\$ 423,658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555
什 支			3,295
折 舊			13,722
保 險 費			2,718
動 力 費			2,660
其 他(註)			7,863
合 計		\$	37,813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3,234	\$ 16,607	\$ 657	\$ —	\$ 20,498
什 支	249	6,078	8	—	6,335
折 舊	1,115	2,938	414	—	4,467
保 險 費	470	1,494	39	—	2,003
運 費	2,129	4	38	—	2,171
勞 務 費	280	3,525	—	—	3,805
預期信用損失	—	—	—	(39)	(39)
其 他(註)	1,675	3,516	3,877	—	9,068
合 計	\$ 9,152	\$ 34,162	\$ 5,033	\$ (39)	\$ 48,308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077	\$ 19,556	\$ 40,633	\$ 14,802	\$ 15,403	\$ 30,205
勞健保費用	2,435	1,409	3,844	1,918	1,297	3,215
退休金費用	813	742	1,555	821	674	1,495
董事酬金	—	942	942	—	665	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	2,113	3,104	541	1,605	2,146
	<u>\$ 25,316</u>	<u>\$ 24,762</u>	<u>\$ 50,078</u>	<u>\$ 18,082</u>	<u>\$ 19,644</u>	<u>\$ 37,726</u>
折舊	\$ 13,722	\$ 4,467	\$ 18,189	\$ 6,584	\$ 3,624	\$ 10,208
攤銷	—	—	—	—	—	—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7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5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4.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5.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介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二十)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22,773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十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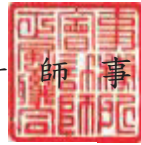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家裕

賴家裕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370,312	12	\$ 450,32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七)	169,932	5	68,72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四)	11,298	—	106,29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七	43,945	2	68,278	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090	—	1,310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50,366	2	61,5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7,746	—	5,0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01	—	2,0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672	2	17,9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166	—	46	—
1310	存 貨	六(六)	160,309	5	155,415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28,487	1	35,1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43,582	1	44,2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7,406	30	1,016,402	3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六(廿七)	28,397	1	25,2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146,047	5	103,816	3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52	—	1,4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91,015	47	701,74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3,046	4	126,51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472	1	27,2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1,299	—	1,1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136,679	4	757,706	25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30	1	29,844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三)	207,991	7	207,99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90,228	70	1,982,726	66
1xxx	資產總計		\$ 3,137,634	100	\$ 2,999,128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71,271	6	\$ 240,64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437	—	6,402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9,167	—	1,92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六)、七	357	—	10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84,011	3	79,1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六)、七	221	—	20,38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5,711	1	21,6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18	—	19,4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4,847	—	8,9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32	—	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5,780	1	8,64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63,368	2	47,0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9	—	4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5,349	13	455,473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77,783	25	699,303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78	—	2,1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	—	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3,163	4	120,96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5	—	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4,069	29	823,422	27
2xxx	負債總計		1,309,418	42	1,278,895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5,778	48	1,454,858	48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3	133,054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56	1	25,9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	—	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212	4	46,341	2
3400	其他權益		944	—	(1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62,810	56	1,660,020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65,406	2	60,213	2
3xxx	權益總計		1,828,216	58	1,720,23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7,634	100	\$ 2,999,1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752,370	100	\$ 281,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4,290)	(79)	(161,798)	(57)
5900	營業毛利		158,080	21	119,722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033	21	119,722	—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9,308)	(1)	(10,151)	(4)
6200	管理費用		(49,229)	(7)	(31,8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3)	(1)	(2,7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531)	(9)	(44,730)	(16)
6900	營業淨利		94,502	12	74,992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89	—	1,237	—
7010	其他收入		6,715	1	2,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71,823	10	(10,855)	(4)
7050	財務成本		(22,659)	(3)	(11,077)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7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05	8	(18,733)	(8)
7900	稅前淨利		154,307	20	56,25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9,352)	(1)	(9,825)	(3)
8200	本期淨利		144,955	19	46,43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168	—	(370)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123	19	\$ 46,090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023	19	\$ 45,08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6,932	—	1,354	—
	合 計		\$ 144,955	19	\$ 46,434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六(十九)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161	19	\$ 44,899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962	—	1,191	—
	合 計		\$ 147,123	19	\$ 46,090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 本		\$ 0.91		\$ 0.30	
9850	稀 釋		\$ 0.91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9,680	\$ 133,054	\$ 14,726	\$ —	\$ 134,867	\$ (13)	\$ —	\$ 4,367	\$ 1,646,68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2	—	(11,22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	(1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93)	—	—	—	(27,19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5,178	—	—	—	(95,178)	—	—	—	—
D1	本期淨利	—	—	—	—	45,080	—	—	1,354	46,43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194)	(163)	(3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080	13	(194)	1,191	46,09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201)	(1,201)
M5	取得子公司	—	—	—	—	—	—	—	55,856	55,85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4,858	133,054	25,948	13	46,341	—	(194)	60,213	1,720,23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	—	(4,50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63	—	—	—	(41,463)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71)	—	—	—	—	—	—	(36,371)
D1	本期淨利	—	—	—	—	138,023	—	1,138	6,932	144,95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8	1,030	2,1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23	—	1,138	7,962	147,123
O1	現金減資	—	—	—	—	—	—	—	(2,205)	(2,205)
O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64)	(5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5,778	\$ 87,226	\$ 30,456	\$ 194	\$ 138,212	\$ —	\$ 944	\$ 65,406	\$ 1,828,2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 連 聰

董事長：陳 介 仁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07	\$ 56,2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509	51,831
A20200	攤銷費用	2,294	2,2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9)	2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76,939)	8,040
A20900	財務成本	22,659	11,077
A21200	利息收入	(3,489)	(1,237)
A21300	股利收入	(1,281)	(6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437)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	3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333	(39,233)
A31130	應收票據	220	5,946
A31150	應收帳款	11,200	(37,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6)	167,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9)	(1,9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55)	(5,218)
A31200	存 貨	(4,894)	(131,374)
A31230	預付款項	1,799	(25,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39	(27,369)
A32125	合約負債	35	6,006
A32130	應付票據	7,244	(47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3	104
A32150	應付帳款	4,853	60,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61)	(83,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07	5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13)	(75,843)
A32200	負債準備	941	(1,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1,988	(61,2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6	1,2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1	6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33)	(10,4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84)	(3,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688	(73,015)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1)	\$ (13,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70)	(57,2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52)	(36,3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72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15,60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1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66)	(33,3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	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14	27,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44)	(443,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327)	(540,4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6,666	90,9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6,03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925	583,7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158)	(217,2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9	8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28)	(8,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71)	(27,1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69)	1,4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371)	424,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0,010)	(188,88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50,322	639,204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70,312	\$ 450,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本公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52.5	52.5	註 1
本公司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1	註 2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 1：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認購其現金增資股。

註 2：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解散，並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且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7	\$ 179
銀行存款	370,125	445,143
定期存款	—	5,000
合 計	<u>\$ 370,312</u>	<u>\$ 450,322</u>

(二)透過損益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932	\$ 68,723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 28,397	\$ 25,27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298	\$ 106,298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77,192	\$ 80,711
備 償 戶	68,855	23,105
合 計	\$ 146,047	\$ 103,81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17%~1.57%及 0.34%~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90	\$ 1,310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112	\$ 66,626
減：備抵損失	—	(39)
合 計	\$ 58,112	\$ 66,587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33,516	\$ 23,337	\$ 2,349	\$ —	\$ —	\$ 59,2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3,516	\$ 23,337	\$ 2,349	\$ —	\$ —	\$ 59,20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79%	2%	50%	
總帳面金額	\$ 53,349	\$ 12,413	\$ 2,174	\$ —	\$ —	\$ 67,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9)	—	—	(39)
攤銷後成本	\$ 53,349	\$ 12,413	\$ 2,135	\$ —	\$ —	\$ 67,89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39	\$ 39
加：本期提列(迴轉)	(39)	—
期末餘額	\$ —	\$ 39

(六)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48	\$ 37,197
在 製 品	152,018	106,483
原 物 料	6,243	11,735
合 計	\$ 160,309	\$ 155,415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3,658 仟元及 96,701 仟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為(331)仟元及 1,863 仟元。民國 112 年認列之存貨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有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1,852	22.5	\$ 1,415	22.5

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6,969	\$ 14,076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99,772	6,977	—	5,253	112,002
機器設備	32,248	12,238	(1,462)	—	43,024
辦公設備	2,559	264	(343)	—	2,480
發電設備	770,330	830,095	—	—	1,600,425
電腦通訊設備	—	—	—	502	502
運輸設備	200	126	—	—	326
其他設備	44,767	1,761	(377)	—	46,151
租賃改良	9,361	—	—	(5,253)	4,108
小 計	1,006,206	865,537	(2,182)	502	1,870,0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49,947	3,342	—	1,190	54,479
機器設備	15,041	3,714	(1,215)	—	17,540
辦公設備	1,310	316	(285)	—	1,341
發電設備	200,315	66,151	—	—	266,466
電腦通訊設備	—	167	—	—	167
運輸設備	50	37	—	—	87
其他設備	36,564	1,896	(377)	—	38,083
租賃改良	1,230	845	—	(1,190)	885
小 計	304,457	76,468	(1,877)	—	379,048
淨 額	\$ 701,749	\$ 789,069	\$ (305)	\$ 502	\$ 1,491,015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合併取得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719	\$ 1,250	\$ —	\$ —	\$ 46,969
房屋及建築	99,502	270	—	—	99,772
機器設備	18,348	16,982	(3,082)	—	32,248
辦公設備	2,560	559	(845)	285	2,559
發電設備	660,276	110,054	—	—	770,330
運輸設備	—	—	—	200	200
其他設備	40,758	4,129	(120)	—	44,767
租賃改良	3,348	5,109	—	904	9,361
小 計	870,511	138,353	(4,047)	1,389	1,006,20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7,186	2,761	—	—	49,947
機器設備	16,832	1,282	(3,073)	—	15,041
辦公設備	1,608	215	(513)	—	1,310
發電設備	164,231	36,084	—	—	200,315
運輸設備	—	8	—	42	50
其他設備	35,201	1,472	(109)	—	36,564
租賃改良	585	645	—	—	1,230
小 計	265,643	42,467	(3,695)	42	304,457
淨 額	\$ 604,868	\$ 95,886	\$ (352)	\$ 1,347	\$ 701,749

1.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30,370	\$ 125,316
運輸設備	2,676	1,201
合 計	\$ 133,046	\$ 126,517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4,824	\$ 13,307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4,254	\$ 3,1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016	\$ 8,805
運輸設備	1,025	559
合 計	\$ 14,041	\$ 9,364

2.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780	\$ 8,646
非 流 動	\$ 123,163	\$ 120,96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71%	1.6%~2.71%
運輸設備	1.7%~2.16%	1.88%~2.12%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83	\$ 1,68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59	\$ 43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718	\$ 1,5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155)	\$ (14,699)

(十)其他無形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67	\$ —	\$ —	\$ (502)	\$ 665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4,849	—	—	(502)	34,3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77	133	—	—	510	
營 業 權	7,204	2,161	—	—	9,365	
小 計	7,581	2,294	—	—	9,875	
淨 額	\$ 27,268	\$ (2,294)	\$ —	\$ (502)	\$ 24,47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665	\$ 502	\$ —	\$ —	\$ 1,167	
商 譽	—	1,265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3,082	1,767	—	—	34,84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43	134	—	—	377	
營 業 權	5,043	2,161	—	—	7,204	
小 計	5,286	2,295	—	—	7,581	
淨 額	\$ 27,796	\$ (528)	\$ —	\$ —	\$ 27,26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營 業 權	15 年

(十一)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9,052	\$ 22,463
預付保險費	2,060	1,704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其 他	6,805	10,428
合 計	\$ 28,487	\$ 35,165
預付設備款	\$ 160,597	\$ 781,624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136,679	\$ 757,706
流 動	\$ 28,487	\$ 35,165
非 流 動	\$ 136,679	\$ 757,706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43,267	\$ 38,377
留抵稅額	315	5,695
其 他	—	170
合 計	\$ 43,582	\$ 44,242

(十三)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註1)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 207,991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17,304	\$ 42,888
減：備抵損失	(17,304)	(42,888)
小 計	\$ —	\$ —

1.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取本金及應收利息均為 40,480 仟元及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沖銷 25,584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四)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30,000	\$ 130,000
信用借款	41,271	110,640
合 計	\$ 171,271	\$ 240,640
利率區間	2.15%~2.41%	1.90%~2.3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841,151	\$ 746,38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63,368)	(47,081)
長期借款	\$ 777,783	\$ 699,303
利率區間	2.15%~2.42%	2.05%~2.3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6 年 1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9,524	\$ 2,0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232	99,540
合 計	\$ 93,756	\$ 101,567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七)。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7 仟元及 1,568 仟元。

(十八)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0,578	145,486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05,778	\$ 1,454,85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兩議案，配發股票股利 41,463 仟元，與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9,457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05,778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7 元配發股票股利 95,178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454,858 仟元。

2.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7,226	\$ 133,054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及配發現金如下：

	111 年 度
現 金	\$ 36,371
股 本	\$ 9,457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08	\$ 11,222
特別盈餘公積	\$ 181	\$ 13
現金股利	\$ —	\$ 27,193
股票股利	\$ 41,463	\$ 95,17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85	\$ 0.7

4.非控制權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60,213	\$ 4,367
子公司現金減資	(2,205)	—
子公司現金股利	(56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本期淨利	6,932	1,3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	(1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3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	(1,201)
取得子公司增加之非控制權 益	—	55,856
期末餘額	\$ 65,406	\$ 60,213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38,023	\$ 45,08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578	150,5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 0.30

上項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0.31 元追溯調整為 0.30 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8,023	\$ 45,08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578	150,5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5	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623	150,6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1	\$ 0.3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1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31 元追溯調整為 0.30 元。

(二十) 客戶合約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22,773	\$ 83,617
銷貨收入	415,808	72,165
售電收入	153,330	119,012
其 他	60,459	6,726
合 計	\$ 752,370	\$ 281,520

1.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59,202	\$ 67,897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8,376	\$ 41,990
營造工程	5,698	25,878
電工器材銷售	29,871	410
合 計	\$ 43,945	\$ 68,278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2,790	\$ 6,224
營造工程	3,647	178
合 計	\$ 6,437	\$ 6,40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2 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工程收入	\$ 22,518	\$ —	\$ 100,255	\$ —	\$ 122,773
銷貨收入	—	415,808	—	—	415,808
售電收入	153,330	—	—	—	153,330
其 他	—	60,459	—	—	60,459
合 計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	\$ 752,3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53,330	\$ 476,267	\$ —	\$ —	\$ 629,59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518	—	100,255	—	122,773
合 計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	\$ 752,370

民國 111 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工程收入	\$ 39,525	\$ 25,179	\$ 18,913	\$ —	\$ 83,617
銷貨收入	—	72,165	—	—	72,165
售電收入	119,012	—	—	—	119,012
其 他	453	6,272	—	1	6,726
合 計	\$ 158,990	\$ 103,616	\$ 18,913	\$ 1	\$ 281,5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19,465	\$ 78,437	\$ —	\$ 1	\$ 197,903
隨時間逐步滿足	39,525	25,179	18,913	—	83,617
合 計	\$ 158,990	\$ 103,616	\$ 18,913	\$ 1	\$ 281,520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	\$ 3,489	\$ 1,237

2.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利收入	\$ 1,281	\$ 622
賠償收入	2,990	—
其他收入	2,444	1,598
合 計	\$ 6,715	\$ 2,22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76,939	\$ (8,04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	(307)
處分投資利益	—	250
其 他	(5,137)	(2,770)
淨 額	\$ 71,823	\$ (10,855)

4.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323	\$ 14,8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67	2,90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4,731)	(6,655)
淨 額	\$ 22,659	\$ 11,07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731	\$ 6,6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5%~2.375%	1.86%~2.2%

(廿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現金		
員工酬勞	\$ 1,393	\$ 45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654	\$ 9,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	209
以前年度調整	(183)	44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9)	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52	\$ 9,825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42,001	\$ 17,944
免稅所得	(16,085)	(1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	1,767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10,660)	(6,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	20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4)	90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4,827)	(4,5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3)	44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31)	—
其 他	(940)	21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52	\$ 9,825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6	\$ 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847	\$ 8,940

4.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142	\$ 157	\$ —	\$ 1,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2)	\$ 62	\$ —	\$ —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234	\$ (92)	\$ —	\$ 1,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投資收益	\$ 134	\$ (134)	\$ —	\$ —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2)	—	(62)
	\$ 134	\$ (196)	\$ —	\$ (62)

5.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27,631	\$ 152,17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537	99,400
合 計	\$ 224,168	\$ 251,574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本公司		
103 年(核定數)	\$ 14,378	113 年
104 年(核定數)	86,597	114 年
106 年(核定數)	24,752	116 年
	\$ 125,727	
子公司－群立		
112 年(估計數)	\$ 303	122 年
子公司－樂陽		
104 年(核定數)	\$ 68	114 年
105 年(核定數)	475	115 年
106 年(核定數)	157	116 年
108 年(核定數)	123	118 年
109 年(核定數)	132	119 年
110 年(核定數)	464	120 年
111 年(申報數)	171	121 年
112 年(估計數)	53	122 年
	\$ 1,643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四)企業合併

1.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持股比例	移轉對價
<u>111 年度</u>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11 年 11 月 28 日	52.5%	\$ 63,000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111 年 11 月 28 日</u>
流動資產	
現金	\$ 78,603
其他流動資產	21,90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32
流動負債	(7,088)
非流動負債	—
取得之淨資產	<u>\$ 117,398</u>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11 年 11 月 28 日</u>
支付之對價	\$ (63,000)
加：取得之現金	78,603
淨現金流入	<u>\$ 15,603</u>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購日至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18,913
淨 利	\$ 1,559
其他綜合損益	\$ (194)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805	\$ 25,945	\$ 51,750	\$ 15,873	\$ 17,465	\$ 33,338
勞健保費用	2,845	1,740	4,585	3,510	1,394	4,904
退休金費用	993	884	1,877	858	710	1,568
董事酬金	—	942	942	—	665	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4	2,306	3,440	588	1,669	2,257
折舊費用	85,496	5,013	90,509	48,156	3,675	51,831
攤銷費用	—	2,294	2,294	—	2,295	2,295

(廿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七)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932	\$ —	\$ —	\$ 169,93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8,397	28,397
	\$ 169,932	\$ —	\$ 28,397	\$ 198,3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23	\$ —	\$ —	\$ 68,72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5,278	25,278
	\$ 68,723	\$ —	\$ 25,278	\$ 94,00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5,278	\$ —
本期取得	951	25,4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68	(194)
期末餘額	\$ 28,397	\$ 25,278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經考量被投資者於活絡市場及非活絡市場無可供參考之報價，經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者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本公司預期係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及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932	\$ 68,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874,453	986,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97	25,278
合 計	\$ 1,072,782	\$ 1,080,18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154,952	\$ 1,130,646
租賃負債	138,943	129,606
合 計	\$ 1,293,895	\$ 1,260,2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7,345	\$ 210,114
金融負債	310,214	370,2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7,294	448,891
金融負債	841,151	746,3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13 仟元及 1,34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99 仟元及 687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9.82% 及 70.1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

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487	\$ —	\$ —	\$ 1,445	\$ 132,932
浮動利率工具	212,764	41,040	82,977	783,146	1,119,927
租賃負債	8,605	10,156	20,364	121,765	160,890
合 計	\$ 352,856	\$ 51,196	\$ 103,341	\$ 906,356	\$ 1,413,74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8,761	\$ 53,036	\$ 42,089	\$ 35,776	\$ 11,228

111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772	\$ —	\$ —	\$ 946	\$ 137,718
浮動利率工具	273,780	31,687	62,328	661,106	1,028,901
租賃負債	5,837	5,616	11,331	131,190	153,974
合 計	\$ 416,389	\$ 37,303	\$ 73,659	\$ 793,242	\$ 1,320,59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1,453	\$ 43,615	\$ 43,484	\$ 37,919	\$ 17,503

B.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9,611	\$ 110,640
— 未動用金額	63,264	138,620
合 計	\$ 122,875	\$ 249,2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88,640	\$ 876,384
— 未動用金額	120,700	176,031
合 計	\$ 1,209,340	\$ 1,052,415

(廿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所持有 51 % 股權之子公司 Joy Ribbon Limited，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簽訂股權交易協議，並對 Joy Ribbon Limited 喪失控制。

1.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 1,500

2.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6
處分之淨資產	\$ 2,646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500
處分之淨資產	(2,646)
屬非控制權益	1,29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00
處分利益	\$ 250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5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6)
淨現金流出	\$	(1,146)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晁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金城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城堡)	其他關係人
景豪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景豪)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其他關係人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晶電能源	\$ 472	\$ 28,679
晁星能源	13,195	8,240
官田鋼鐵	24,666	—
宇軒能源	7,288	—
其他關係人	1,026	—
合 計	\$ 46,647	\$ 36,919

1.其中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工程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 額
<u>112 年度</u>			
晶電能源	\$ 2,079	\$ 1,607	\$ 472
晁星能源	20,795	16,240	4,555
合 計	\$ 22,874	\$ 17,847	\$ 5,027
<u>111 年度</u>			
晶電能源	\$ 156,143	\$ 127,464	\$ 28,679
其他關係人	37,534	29,294	8,240
合 計	\$ 193,677	\$ 156,758	\$ 36,919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 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宇軒能源	\$ 17,847	\$ 157,799
其他關係人	4,711	1,661
合 計	\$ 22,558	\$ 159,460

(四)合約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晶電能源	\$ —	\$ 24,914
其他關係人	—	3,104
合 計	\$ —	\$ 28,018

(五)合約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3,350	\$ —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宇軒能源	\$ 7,652	\$ —
其他關係人	94	5,060
合 計	\$ 7,746	\$ 5,060
其他應收款		
宇軒能源	\$ 55,672	\$ 17,917

因台南水利局滯洪池周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南市府解約，且尚未開始動工，將向承包商宇軒能源針對預付款項申請退回，其金額共計 50,906 仟元。

(七)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城堡應材	\$ 357	\$ 104
應付帳款		
美綺	\$ 66	\$ —
城堡應材	62	—
景豪	59	—
宇軒能源	34	19,555
其他關係人	—	827
合 計	\$ 221	\$ 20,382
其他應付款		
官田鋼鐵	\$ 845	\$ —
萬豪機電	573	—
宇軒能源	153	19,393
其他關係人	47	38
合 計	\$ 1,618	\$ 19,431

(八)預付設備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70,296	\$ 686,494

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937,911 仟元及 2,392,207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437,869 仟元及 85,751 仟元。

(九)租賃協議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17,339	\$ —
其他關係人	—	4,386
合 計	\$ 17,339	\$ 4,386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6,718	\$ —
其他關係人	—	603
合 計	\$ 6,718	\$ 6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12,456	\$ —
其他關係人	—	3,884
合 計	\$ 12,456	\$ 3,884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250	\$ —
其他關係人	—	76
合 計	\$ 250	\$ 76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	\$ 18,957	\$ —
其他關係人	126	—
合 計	\$ 19,083	\$ —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49	\$ 9,142
退職後福利	173	189
合 計	\$ 8,522	\$ 9,3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68,855	\$ 23,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8,490	80,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8,930	612,207
合 計	\$ 1,506,275	\$ 716,0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83,490	\$ 87,009
履約保證函	23,003	46,006
工程保證票據	19,915	19,915
合 計	\$ 126,408	\$ 152,930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18,001 仟元，其中 266,116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290,455 仟元及 1,885,09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凱士能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	\$ 752,370
部門營業損益	\$ 65,138	\$ 61,089	\$ 7,860	\$ (39,585)	\$ 94,502
利息收入					3,489
其他收入					6,7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8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7
財務成本					(22,659)
部門稅前淨利					\$ 154,307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58,990	\$ 103,616	\$ 18,913	\$ 1	\$ 281,520
部門營業損益	\$ 92,454	\$ 11,882	\$ 2,853	\$ (32,197)	\$ 74,992
利息收入					1,237
其他收入					2,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5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
財務成本					(11,077)
部門稅前淨利					\$ 56,259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六(二十)。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國外營業收入。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524,019	70	\$ 188,955	67
客 戶 B	472	—	28,680	10
合 計	\$ 524,491	70	\$ 217,635	77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 881,405	\$ 450,000	\$ 450,000	\$ 324,582	\$ —	25.53	\$ 1,762,810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2	\$ 881,405	\$ 450,000	\$ 150,000	\$ 82,400	\$ —	8.51	\$ 1,762,8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420 88,002	111,694 1,630	1.49 0.03	111,694 1,630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0,857 54,060	20,488 3,405	0.38 0.05	20,488 3,405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00	4,007	0.05	4,007
萬全營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8,333 95,000 1,654,658	27,100 1,297 28,708	9.43 19 0.54	27,100 1,297 28,70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4,215	\$ 10,412	
	樂事太陽能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26	4,826	500	100	5,512	1,975	
	森欣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000	660,000	81,300	100	839,373	22,094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18,454	13,047	(註1)
	凱士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5	2,550	25	51	29	(667)	(339)
	萬全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6,300	52.5	73,524	15,280	8,022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9,644	(184)	(184)
萬全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公園大通分享空 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2,250	2,250	225	22.5	1,852	1,943	437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3,047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仟元。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6)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預付設備款	\$ 4,057 34,429	(註4) (註4)	— 1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預收貨款	45,738 48,333	(註4) (註4)	6 2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預收貨款	8,355 1,885	(註4) (註4)	1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預收貨款	4,091 3,964	(註4) (註4)	1 —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預收貨款	4,932 514	(註4) (註4)	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授信條件個別訂定。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註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115,091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4,314	9.48%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80,020	5.83%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92,130	5.7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7,406	1,016,402	(68,996)	-6
非流動資產	2,190,228	1,982,726	207,502	10
資產總計	3,137,634	2,999,128	138,506	5
流動負債	405,349	455,473	(50,124)	-11
非流動負債	904,069	823,422	80,647	10
負債總計	1,309,418	1,278,895	30,523	2
股本	1,505,778	1,454,858	50,920	3
資本公積	87,226	133,054	(45,828)	-34
保留盈餘	168,862	72,302	96,560	133
權益總計	1,828,216	1,720,233	107,983	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137,634	2,999,128	138,506	5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資本公積：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保留盈餘：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取得台電亭置式變壓器標案，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752,370	281,520	470,850	167
營業成本	594,337	161,798	432,539	267
營業毛利	158,033	119,722	38,311	32
營業費用	63,531	44,730	18,801	42
營業利益	94,502	74,992	19,51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805	(18,733)	NA	NA
稅前淨利	154,307	56,259	98,048	174
所得稅(費用)	(9,352)	(9,825)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	144,955	46,090	98,865	214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交貨台電亭置式變壓器，收入、成本及毛利接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購置台南辦公室，並開始提列折舊，另 111 年底取得之子公司萬全於 112 年度併入全年度費用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年度業外為淨收入，主係持有之有價證券股價上漲，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近年來，業務發展以電機電力相關核心業務為主，子公司則持續發展太陽能光電，除投資建置太陽能電場外，也承攬太陽能工程案，惟其工程數量因建置發電容量不一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

三、合併現金流量

1.最近(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營業活動		150,688	(73,015)	223,703
投資活動		(206,327)	(540,498)	334,171
籌資活動		(24,371)	424,410	-448,78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112年度淨利增加。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投入自建太陽能電廠之款項增加及購置台南辦公室。				
3.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近年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但並無資金週轉問題。與銀行間都有良好的互動，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融通資金，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度(113)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0,312	300,000	(460,000)	210,312	-	-
樂事綠能財務基礎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300,000 仟元。					
B.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為預計自建太陽能電廠及擴廠(含設備投入)現金流出計 300,000 仟元及銀行還款淨額 160,000 仟元。					
C.綜合上述，全年現金剩餘 210,312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之產業及提昇營運綜效為考量，持有太陽能電廠之森欣能源、金來國際及群立發電穩定，獲利狀況良好，惟部分電廠可能受天災影響，支架需補強而修繕費用較高；另萬全營造也將申請甲級綜合營造業等級，未來可承攬更多工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112 年 本期(損)益
樂華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412
樂事太陽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關設備安裝業務。	1,975
森欣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承包及自建業務。	22,094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13,047
群立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184)
凱士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維運	(667)
萬全營(股)公司	綜合營造	15,280

註：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本期(損)益包含認利其子公司群立能源(股)公司投資認列損益。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息及兌換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19,170)	(9,840)
兌換(損)益淨額	1	26
營業收入	752,370	281,520
稅前損益	154,307	56,259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2.55	-3.49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12.42	-17.49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比率(%)	0.00	0.0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損益比率(%)	0.00	0.00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 向進口商採購議定價格時，改採多國貨幣計價原則，以控制成本、降低風險。

(2) 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並即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3. 通貨膨脹方面：隨著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之價格居高不下，公司在製造上所需原物料進貨成本增加，將透過成本反映及另尋原料供應因應，盡可能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3,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產業特性與一般製造業不同，零件之進貨廠商的選擇是依據所承攬的工程而定，各工程所用的上游材料不盡相同，部分契約中有指定特殊零組件，其餘則由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所提供，彼此合作愉快。

2. 銷貨

銷貨對象主要為太陽能發電業者及台電公司等電力或電機相關之客戶，本公司近三年來與中租迪和公司及太陽能發電業者合作，代該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之系統工案。太陽能發電業，近幾年來，在政府政策大力推動之下，已帶動國內外相關業者及投資者紛紛投入，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長期經濟建設，均有擬訂長期之工程計畫，其採購係依既訂計畫實施，故本公司之營運狀況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發展。

另本公司極積投入太陽能光電，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政策發展，提供環保能源，以擴增公司之營收業務來源。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產生帳款爭議，本案目前已訴請法院審理中，其他案件請參閱財報之附註。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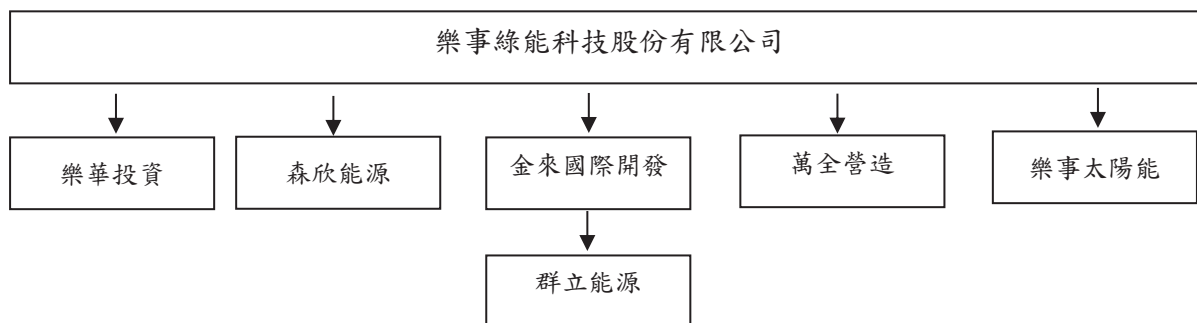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100%	20,000	—	—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00%	4,826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900,000	100%	660,000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000	100%	202,320	—	—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900,000	100%	32,899	—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00	52.5%	63,000	—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1.15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7樓之1	20,000	一般投資業。
樂事太陽能(股)公司	104.07.21	同上	5,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森欣能源(股)公司	105.07.25	同上	813,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103.01.02	同上	18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群立能源(股)公司	102.01.08	同上	29,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6	同上	120,000	綜合營造業等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2,0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鎔	2,0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簡世昌	2,000,000	1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春香	2,000,000	100%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5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5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春香	500,000	100%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鎔	500,000	100%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81,3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德成	81,3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鎔	81,300,000	100%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81,300,0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18,0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鎔	18,000,000	100%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春香	18,000,000	100%
	監察人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18,000,000	100%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2,900,000	100%
	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鎔	2,900,000	100%
	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春香	2,900,000	100%
	監察人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發	2,900,000	10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公司 代表人：張譽瀚	1,350,000	11.25%
	董事	金城堡建材(股)公司	900,000	7.5%
	董事	景豪景觀設計(有)公司	1,350,000	11.25%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6,300,000	52.5%
	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鎔	6,300,000	52.5%
	監察人	速配鼎國際(股)公司	900,000	7.5%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樂華投資(股)公司	20,000	24,285	70	24,215	0	-114	10,412	5.21
樂事太陽能(股)公司	5,000	5,602	90	5,512	0	-134	1,975	3.95
森欣能源(股)公司	813,000	1,587,996	748,623	839,373	105,269	41,105	22,094	0.27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180,000	294,901	99,254	195,648	44,309	18,894	13,047	0.72
群立能源(股)公司	29,000	34,018	4,374	29,644	3,368	-172	-184	-0.06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73,944	36,306	137,638	163,372	7,860	15,280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介仁

